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材 110 万平方米、减震垫 1 万平方米、护具 15 万套、吸震材料 30 万平方、隔音垫 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材 110 万平方米、减震垫 1 万平方米、护具 15 万套、吸震材料 30 万平方、隔音垫 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19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U鞋材110万平方米、减震垫1万平方米、护具15万套、吸震材料30万平方、隔音垫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1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U鞋材110万平方米、减震垫1万平方米、护具15万套、吸震材料30万平方、隔音垫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9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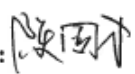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3月1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6年3月1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6年3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6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74	74
截止			2026-03-12 20: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3-12 20: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19 09: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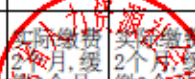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3-19 09: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3-18 10: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0:2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PPG MSDS 报告
附件 7 POP MSDS 报告
附件 8 改性 MDI MSDS 报告
附件 9 TDI MSDS 报告
附件 10 延迟胺 MSDS 报告
附件 11 硅油 MSDS 报告
附件 12 水性脱模剂 MSDS 报告
附件 13 废气产污系数采用咨询情况
附件 1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 1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 16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材 110 万平方米、减震垫 1 万平方米、护具 15 万套、吸震材料 30 万平方、隔音垫 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六（自编 A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5 分 26.903 秒，纬度 22 度 47 分 20.7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 TVOC、非甲烷总烃（包含 MDI、TDI）、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沙坪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对沙坪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码：ZH44078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编码：YS4407842220001），为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古劳镇）”（编码：Y

S4407842320001), 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编码: ZH4407842000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	符合

	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编码：

YS44078422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符合

	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古劳镇）”（编码：YS4407842320001）准入清单
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大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六（自编 A 区）。根据土地证：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 0022871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

造”。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储桶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原料区、化学品储存区均位于室内，地面已硬化处理。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项目储料罐为常温常压储罐，储罐容积 < 75 m ³	符合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符合
5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液体物料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和密闭投加	符合
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发泡线设置在密闭房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要求	项目发泡线在工作时，应保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符合

		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1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80%。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实施台账	符合
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符合
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符合
4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符合
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	要求	项目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6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符合
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应该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3)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六（自编 A 区），建设年产 PU 鞋材 110 万平方米、减震垫 1 万平方米、护具 15 万套、吸震材料 30 万平方、隔音垫 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层高 10 米。主要包含发泡生产区（设置 1 条鞋材、1 条减震垫、1 条护具、1 条吸震材料生产线）、切割加工区、打孔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实验室以及办公室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用于化学品仓库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废气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规格及用途	照片
----	------	----	----	---------	----

1	PU 鞋材	万平方/米	110	厚度：3 mm，密度：110 kg/m ³ ，产品重量 363 t/a。用途是鞋类的缓冲与支撑部件		
2	减震垫	万平方/米	1	厚度：25 mm，密度：300 kg/m ³ ，产品重量 75 t/a。用途是主打结构减震、降噪、防磨损，应用覆盖工业、家居等多领域		
3	护具	万套/年	15	重量：300 g/套，产品重量 45 t/a。用途是运动护具、医疗护具、劳保护具的核心内衬材料		
4	吸震材料	万平方/米	30	厚度：3 mm，密度：35 kg/m ³ ，产品重量 31.5 t/a。用途是高强度冲击能量的吸收，可用于地面吸震、轻量化防弹衣的内衬、精密仪器的防护等		
5	隔音垫	万平方/米	12	厚度：25 mm，密度：300 kg/m ³ ，直接购买半成品海绵切割加工，不进行发泡加工，产品重量 900 t/a。用途是噪音阻隔与吸收，用于建筑、汽车、工业等隔音		
备注：项目产品以聚氨酯（PU）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发泡工艺，生产内部具有微孔结构的泡沫塑料材料，具体产品包括用于鞋材的 PU 泡沫中底片材、用于减震的 PU 泡沫缓冲垫、用于护具的 PU 泡沫内衬、用于吸震的 PU 泡沫块材及用于隔音的 PU 泡沫板材，产品形态为片材、卷材、块状半成品，供下游企业进行二次加工组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产品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1	PPG	t/a	148.2	1 t/桶	20	化学品储存区
2	POP	t/a	148.2	1 t/桶	20	
3	改性 MDI	t/a	110.92	200 kg/桶	8	
4	TDI	t/a	51.8	200 kg/桶	2	
5	乙二胺	t/a	16.08	200 kg/桶	0.7	

6	二乙醇胺	t/a	5.52	200 kg/桶	0.3	
7	三乙醇胺	t/a	2.76	200 kg/桶	0.2	
8	延迟胺	t/a	2.76	25 kg/桶	0.2	
9	硅油	t/a	2.76	25 kg/桶	0.2	
10	碳酸钙	t/a	54.72	25 kg/袋	5	原料区
11	色浆	t/a	2.76	25 kg/桶	0.2	
12	水性脱模剂	t/a	4	200 kg/桶	0.4	
1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t/a	1	25 kg/桶	0.2	
14	半成品海绵	t/a	902	/	50	
15	机油	t/a	0.04	20 kg/桶	0.04	

注：①项目设置实验室，主要用于样品打样，所用原料与生产一致，用量极少，本环评不再细化实验室材料用量。②建设单位从管理制度上规定原辅材料按照生产使用量进行储存，尽量减少化学品原料积压量。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及用途	危险性类别	是否属于 VOCs 物质
1	PPG	聚醚多元醇≥99.9%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2(25℃)，闪点≥224℃(开杯)，引燃温度 390℃，蒸气压<0.001kPa (25℃)。是聚氨酯发泡的核心原料，分子中的羟基(-OH)与异氰酸酯(MDI/TDI)发生加成聚合反应，构成聚氨酯分子链的主体骨架。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一口服第 5 类，引起过敏一皮肤第 1 类，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害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多年使用该材料，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环境危害：该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使用，不会产生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大影响问题。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2	POP	聚合物多元醇≥99.9%	奶白色粘稠液体。pH 值 6-9，相对密度 1.01(25℃)，闪点≥224℃(开杯)，引燃温度 390℃，蒸气压<0.001kPa (25℃)。能显著改善泡沫的承载性、回弹速度和耐久性，同时优化泡孔结构的均匀度，减少泡沫收缩变形。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一口服第 5 类，引起过敏一皮肤第 1 类，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害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多年使用该材料，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环境危害：该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使用，不会产生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大影响问题。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3	改性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0-70%、	淡黄绿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19，自燃温度≥220℃，闪点 213℃，蒸气压(空气=1)3.24，蒸气压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呼吸敏化类别 1,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特定目标器官	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 MDI) 10-30%	<0.001kPa (25℃)。参与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其-NCO 基团与多元醇羟基、水分别反应。	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皮肤敏化类别 1,致癌性类别 2	液体
4	TDI	1,3-二异氰酸基甲苯 100%	无色、澄清的液态, 沸程 252-254 度, 闪点大约 131 度, 蒸气压 0.015 百帕, 相对密度 1.22。反应活性高于改性 MDI, 发泡反应优先级更高(与水反应更快), 易快速生成大量 CO ₂ 气泡。	急性毒性: 分类 1(吸入-蒸汽) 致癌性: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真实蒸气压 小于 0.3 kP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5	乙二胺	乙二胺	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或水样透明液体, 在空气中产生烟雾, 有类似氨的气味, 有吸湿性。沸点 116 至 117.3℃, 密度 0.899g/cm ³ , 闪点 38℃ (闭口), 蒸气压 1.47kPa (25℃)。强催化剂及扩链剂。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6	二乙醇胺	二乙醇胺	无色液体, 密度: 1.097g/cm ³ , 熔点: 28℃, 沸点: 268.4℃, 闪点: 137.8℃, 蒸气压<0.001kPa (25℃)。含羟基和氨基双官能团, 调节凝胶与发泡反应的平衡: 氨基催化反应, 羟基参与凝胶反应构建分子链。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1820mg/kg	真实蒸气压 小于 0.3 kP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7	三乙醇胺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熔点: 21℃, 沸点: 335.4℃, 密度: 1.124g/cm ³ , 闪点: 179℃, 蒸气压<0.001kPa (25℃)。平衡型催化剂, 叔胺基同时催化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 精准调控两者速率匹配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9110mg/kg	真实蒸气压 小于 0.3 kP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8	延迟胺	凝胶胺催化剂	淡黄色液体, PH 值 10, 沸点>200℃, 相对密度 1.1, 蒸汽压力 2 毫米汞柱 (0.267 kPa)。反应初期抑制催化活性, 后期活性骤升	口服: LD50/rat: >700mg/kg	真实蒸气压 小于 0.3 kP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9	硅油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0%	无色或黄色液体, 熔点/凝固点<0℃, 初沸点和沸程>150℃, 闪点 101℃, 蒸气压<1.33hPa(20℃), 密度 1.0270g/cm ³ (25℃)。调控泡体结构, 降低体系表	LD50(大鼠经口): 19000mg/kg	真实蒸气压 小于 0.3 kP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面张力		
10	碳酸钙	碳酸钙	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增加体系粘度，延缓物料流动速度，避免发泡时物料溢模	/	不属于
11	色浆	颜料、树脂、消泡剂	不参与任何化学反应，在发泡反应的物料混合阶段均匀分散到体系中，随反应固化被包裹在聚氨酯分子链的网状结构中，最终赋予泡体制品指定颜色。	/	不属于
12	水性脱模剂	水 88~92%、树脂混合物 5~8%、聚丁二烯 1~3%	pH 值 6.5-7.5, 沸点 140℃，相对密度 1.07 g/cm ³	/	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1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416.36 ℃，密度 0.985 g/cm ³ ，闪点 222.29 ℃，熔点-25 ℃，蒸气压＜0.001kPa（25℃）。发泡机头清洗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LD ₅₀ ）为 3000~6000mg/kg	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备注：是否属于 VOCs 物质判定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3.8 VOCs 物料：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3.9 挥发性有机液体：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 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或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 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					
表10 海绵发泡物料平衡表					
项目		投入量（t/a）	项目	产出量（t/a）	
PPG		148.2	产品：PU 鞋材、减震垫、护具、吸震材料	514.5	
POP		148.2	CO ₂	13.493	
改性 MDI		110.92	投料粉尘	0.006	
TDI		51.8	发泡废气	0.772	
乙二胺		16.08	洗枪废液	1.552	
二乙醇胺		5.52	废海绵	22.676	
三乙醇胺		2.76	/	/	
延迟胺		2.76	/	/	
硅油		2.76	/	/	
碳酸钙		54.72	/	/	
色浆		2.76	/	/	
水		5.52	/	/	
DOP		1	/	/	
合计		553.000	合计	553.000	
备注：CO ₂ 的产生量根据发泡反应方程式可知，一个水分子对应一个二氧化碳分子，物质的量相同，则二氧化碳的产生量为 44g/mol×水的用量÷18g/mol。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储料	储料罐		个	1	直径 1.5 m，高度 1.9 m，容量 2.7 吨	发泡生产 区
					1	直径 1.4 m，高度 1.3 m，容量 1.6 吨	
					1	直径 1.25m，高度 1.1 m，容量 4.5 吨	
					2	直径 1.9 m，高度 2 m，容量 4.6 吨	
2	发泡成 型、熟 化、冷 却	PU 鞋材生产线		条	1	/	
		包含	PU 灌注机	台	2	功率：43 kW	
			模具	套	1	/	
3		减震垫生产线		条	1	/	
		包含	PU 灌注机	台	2	功率：43 kW	
			模具	套	1	/	
4		护具生产线		条	1	/	
		包含	PU 灌注机	台	1	功率：18 kW	
			模具	套	1	/	
5		吸震材料生产线		条	1	/	
		包含	PU 灌注机	台	1	功率：18 kW	
			延压机	台	1	/	
6		冰水机		台	2	循环水量：0.5 m³/h	
7	切割	路轨裁切机		台	2	功率：18 kW	切割区
8		开片机		台	2	功率：12.5 kW	
9		平切机		台	1	功率：7 kW	
10		直切机		台	1	功率：2.2 kW	
11		圆切机		台	1	功率：12 kW	
12		接头机		台	1	功率：3 kW	
13	打孔	打孔机		台	1	功率：5 kW	打孔区
14	包装	打包机		台	1	功率：5.5 kW	包装区
15	辅助	空压机		台	1	/	空压机房
16	实验	实验室用 PU 灌注机		台	1	功率：3.2 kW	实验室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每天配料工序工作 1 小时、发泡生产线工作时间 3 小时、切割工序工作 3 小时，打孔工序工作 1 小时，包装工序工作 6 小时）。

发泡生产线产能匹配分析：生产能力参考同行平均运行参数及建设单位运行经验，由于

项目实际产品规格较多，生产能力取典型产品的平均参数。发泡产能匹配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发泡生产线产能匹配分析表

产品	PU 灌注机数量 (台)	生产能力 (t/d)	工作天数 (d/a)	设计原料消耗量 (t/a)	申报原料消耗量 (t/a)
PU 鞋材	2	0.8	280	448	390
减震垫	2	0.18	280	101	80
护具	1	0.2	280	56	48
吸震材料	1	0.15	280	42	34
合计				647	560

备注：申报原料消耗量根据表 10 海绵发泡物料平衡表与表 7 产品重量折算。

考虑折算员工上下料及其他因素，项目原料消耗量接近设计原料消耗量。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00.32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生产用水量为 50.32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冰水机用水：共有 2 台冰水机，循环水量均为 0.5 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冰水机工作时间为 2240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2240 m³/a，损耗水量为 44.8 m³/a，冰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则用水量为 44.8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③发泡料调配用水：根据发泡物料平衡，发泡用水量为 5.52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2)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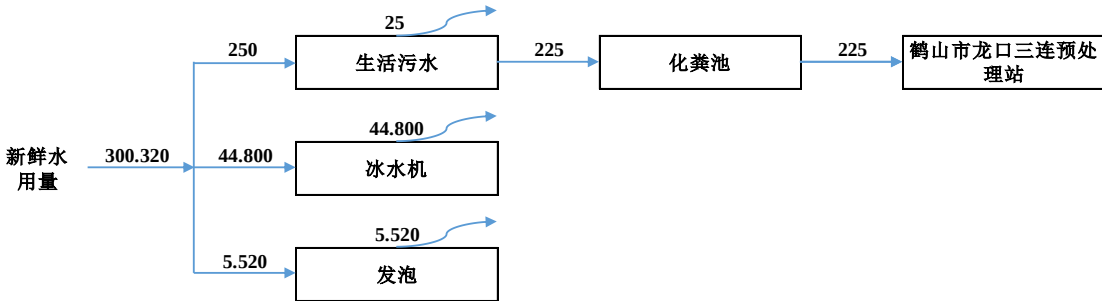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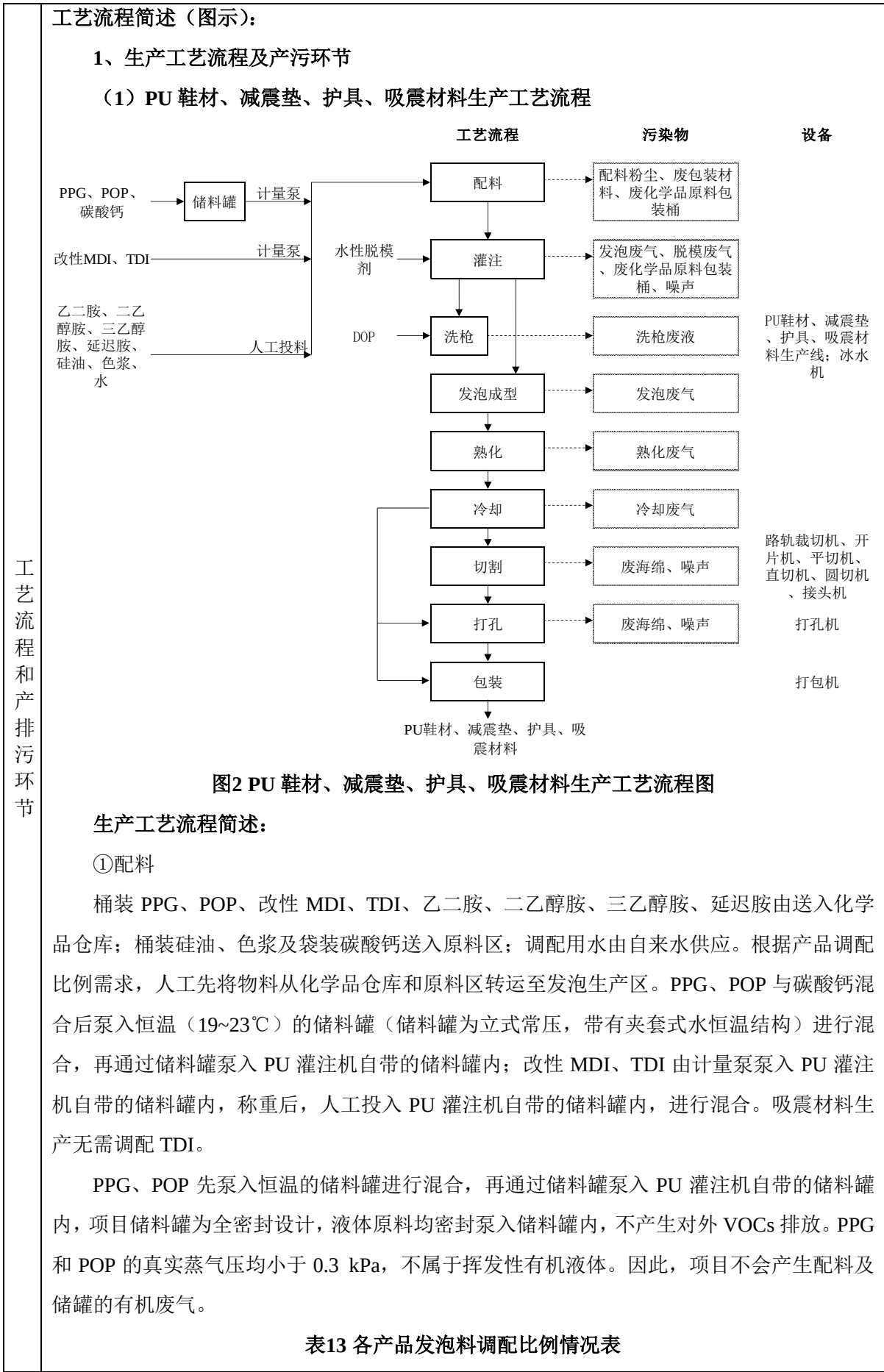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一层，主要包含发泡生产区（设置 1 条鞋材、1 条减震垫、1 条护具、

1 条吸震材料生产线)、切割加工区、打孔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实验室以及办公室。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调配比例	PU 鞋材	减震垫	护具	吸震材料
PPG	27%	25%	30%	25%
POP	27%	25%	30%	25%
改性 MDI	19%	23%	15%	33%
TDI	10%	10%	10%	/
乙二胺	3%	3%	2%	3%
二乙醇胺	1%	1%	1%	1%
三乙醇胺	0.5%	0.5%	0.5%	0.5%
延迟胺	0.5%	0.5%	0.5%	0.5%
硅油	0.5%	0.5%	0.5%	0.5%
碳酸钙	10%	10%	9%	10%
色浆	0.5%	0.5%	0.5%	0.5%
水	1%	1%	1%	1%

②灌注：发泡料注料前需利用人工在模具表面喷涂水性脱模剂，用于发泡后脱模。项目灌注机自带的储料罐为密封设计，专罐专用无需清洗。

③洗枪：为避免灌注机的枪头堵塞，每批次工作结束后，关闭原料进料阀，启动机头的 DOP 浇注泵，空转 30-60s，将残留的发泡料注射出来，采用套有薄膜袋的塑料桶进行收集。工作结束后用 DOP 对枪头浸泡。DOP 是一种非极性酯类化合物，而发泡枪头内的主要污染物为未固化的发泡液态原料，根据“相似相溶”规律，非极性的 DOP 可与这些非极性/弱极性的未固化有机物料互溶，打破污染物与枪头内壁的吸附力，使原本粘附的液态物料溶解在 DOP 中，便于后续浸泡或吹扫去除。DOP 具有适中的粘度和良好的润滑性，能渗透到发泡枪头的管路、喷嘴、阀门等微小缝隙中，填充污染物与枪头金属内壁之间的空隙，降低污染物与壁面的摩擦力。洗枪收集的 DOP 过滤悬浮物可回用于洗枪。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真实蒸气压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

④发泡成型

发泡料注料前需利用人工在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用于发泡后脱模。各物料配料后进入 PU 灌注机机头后物料基本上立即开始反应，故搅拌混合后的物料不在机头内停留，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定型模具上进行发泡熟化。模具无需清洗。PU 灌注机机头是一个高速搅拌器，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3s，使各物料迅速混合均匀。均匀混合的物料注入 PU 灌注机的溢流槽内，大约 20s 左右开始发泡。发泡原理及反应方程式如下：

A、主要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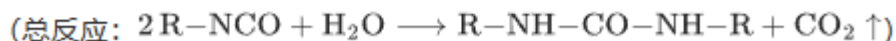
a、凝胶反应（氨基甲酸酯键生成）

反应本质：多元醇（PPG、POP）的羟基（-OH）与异氰酸酯（改性 MDI、TDI）的异氰酸根（-NCO）发生加成反应，是聚氨酯分子链的构建核心。通用方程式：

$$n \text{R}(\text{OH})_2 + n \text{OCN}-\text{R}'-\text{NCO}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 [-\text{O}-\text{R}-\text{O}-\text{CO}-\text{NH}-\text{R}'-\text{NH}-\text{CO}-]_n$$

b、发泡反应（CO₂生成与脲键形成）

反应本质：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随即分解为 CO₂和脲键（参与交联），是泡沫膨胀的动力来源。通用方程式：



c、扩链反应（胺类扩链剂参与，提升交联度）

反应本质：小分子胺类（乙二胺、二乙醇胺）的氨基（-NH₂）活性远高于羟基，与-NCO 快速反应生成脲键，嵌入分子链实现扩链，提升泡沫硬度和强度。以乙二胺为例的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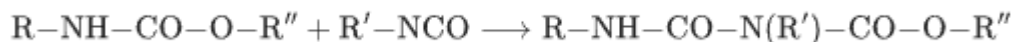


B、主要副反应

聚氨酯发泡过程中，若反应温度过高或异氰酸酯过量，会发生副反应，需通过配方和工艺调控。

a、脲基甲酸酯反应

反应条件：温度>80℃、-NCO 过量。方程式：



影响：生成的脲基甲酸酯键会提高泡沫交联密度，导致软泡变硬、硬泡变脆。

b、缩二脲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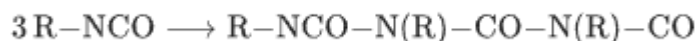
反应条件：温度>100℃、-NCO 过量。方程式：



影响：增加泡沫刚性和耐热性，但过量会导致泡沫脆性增加、韧性下降。

c、异氰酸酯自聚反应

反应条件：高温、无催化剂抑制。方程式：



影响：生成的异氰脲酸酯环会提升泡沫耐温性，但过量会导致发泡体系粘度骤增，泡孔粗大。

PU 鞋材、减震垫、护具在发泡注料后，在模具内固定成型；吸震材料在发泡注料后，经压延机压实控制成型。

⑤熟化

成型后的泡沫体开始熟化。本项目在发泡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一定量的热量，故海绵在反应结束后表面温度约为 35℃。泡沫体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足以使熟

化完成，不需要加热。

⑥冷却

熟化后的泡沫体经冰水机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定型模具自动开模，操作人员将泡沫体从模具上取下来。

⑦切割

发泡后，需要切割的泡沫体送至路轨裁切机进行初步裁断，裁断机用上下型刀片裁断，根据需要将泡沫体先切成一定长度的半成品，再根据产品的要求使用各切割设备进行细化切割。

⑧打孔

冷却后或切割后需要打孔的泡沫体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打孔。

⑨包装

打孔后的产品送至包装区进行包装后，入库储存。

(2) 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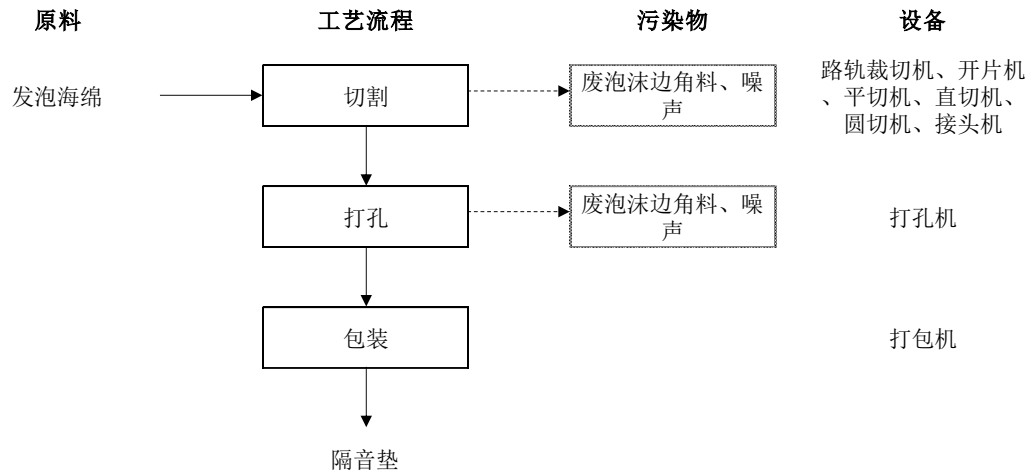


图3 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隔音垫的原料由外购发泡海绵经切割、打孔后制成产品。

2、项目产污情况

表1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		配料粉尘	颗粒物
	发泡、熟化、冷却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脱模		脱模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切割、打孔	废海绵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
		洗枪	洗枪废液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5），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小江头村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765 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15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小江头村	250	-750	TSP	日均值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东南	约 765 m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2.939525°，北纬 22.784251° 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16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小江头村	TSP	日均值	0.3	0.142~0.155	51.6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沙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7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一季度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2025 年第二季度					IV	III	-
2025 年第三季度					IV	III	-
2025 年 10 月					IV	IV	-
2025 年 11 月					IV	II	-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可知，沙坪河中的沙坪水闸的水质现状仅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不能稳定达标。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十四五”期间，开展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确定沙坪河生态流量目标，制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随着沙坪河综合整治，沙坪河水质现状日益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连城村	居民区	250	东北
	大江村	居民区	335	西南
	中英文幼儿园	学校	485	东北
	古劳镇市场监督 管理局	行政单位	350	东
	鹤山市古劳镇 公共服务中心	行政单位	285	东南
	古劳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	行政单位	305	东南
	古劳镇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所	行政单位	300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1）发泡、熟化、冷却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T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发泡、熟化、冷却	DA001，15 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	/	GB 31572-2015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	/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		非甲烷总烃	60	/	/	GB 31572-2015 和 DB 44/2367-2022 的较严者
脱模		TVOC	100	/	/	DB 44/2367-2022
配料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TVOC、非甲烷总烃（包含 MDI、TDI），统一按 VOCs 表述。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5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161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089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 a、发泡、熟化、冷却废气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泡沫塑料制造，核算方法使用排放系数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考虑该产污系数主要针对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等，排放系数主要与塑胶原料有关，与本项目的发泡原料不符，因此发泡、熟化、冷却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中的说明：“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硫胺、偶氮异丁腈和无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该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参考《鹤山市嘉宜海绵制品厂年增产 541 吨海绵制品扩建项目》（江鹤环审[2025]48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注料、合模、发泡、熟化、开模、人工修剪等，发泡反应原理为反应物、扩链剂与起泡剂水在催化剂的催化下反应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该项目生产工艺及发泡反应原理与本项目相似，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即产污系数取值为 1.5 千克/吨产品。 咨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附件 13），答复内容：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属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使用的发泡剂是水，水作为发泡剂的原理主要涉及化学反应和物理变化。具体来说，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这个气体在材料中形成气泡，从而使材料发泡。化学反应为水与异氰酸酯（一种常用的聚氨酯原料）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和聚脲结构。反应方程式可以表示为：$2R-N=C=O+HOH\rightarrow R-NH-CO-NH-R+CO_2\uparrow$，放出的二氧化碳成为泡核，使
--------------	---

反应混合物膨胀，得到具有开孔结构的泡沫。随着反应的进行，生成的气泡不断增多，材料逐渐变得蓬松和轻盈，最终形成泡沫材料。这种化学发泡方法不仅环保，而且成本较低，因此在许多工业应用中非常常见，尤其是在聚氨酯泡沫的制备中。这种化学发泡方法不仅环保，而且成本较低，因此在许多工业应用中非常常见，尤其是在聚氨酯泡沫的制备中。因此，本项目发泡、熟化、冷却废气的产污系数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根据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的产品重量，发泡、熟化、冷却废气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1 发泡、熟化、冷却废气计算表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重量（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PU 鞋材生产线	PU 鞋材	363	0.545
减震垫生产线	减震垫	75	0.113
护具生产线	护具	45	0.068
吸震材料生产线	吸震材料	31.5	0.047

项目发泡生产过程中，发泡反应在 35℃左右进行，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热远低于 TDI、改性 MDI 的沸点(TDI 为 252℃，MDI 一般为 190℃)，且 TDI、改性 MDI 的真实蒸气压均小于 0.3 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该条件下过量 TDI、MDI 挥发量极少，由于 TDI、MDI 无相关产污系数，且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因此本项目不对 TDI、MDI 进行定量分析。

b、脱模废气

根据水性脱模剂的 MSDS 报告成分可知，其最大有机废气挥发率为 3%聚丁二烯，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4 t/a，按照各发泡线的产品重量对脱模剂用量进行均分，脱模废气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2 脱模废气计算表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脱模剂用量（t/a）	VOCs 产生量（t/a）
PU 鞋材生产线	PU 鞋材	2.822	0.085
减震垫生产线	减震垫	0.583	0.017
护具生产线	护具	0.350	0.010

	吸震材料生产线	吸震材料	0.245	0.007		
收集设施：鞋材、减震垫、吸震材料、护具生产线采用全围蔽式硬质可折叠挡板搭建作业空间，工作过程全密闭，挡板选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实体板材，门体边缘、拼接缝及底部均加装耐老化、耐腐蚀的弹性密封胶条，完全闭合时胶条被压缩形成面接触密封，消除缝隙泄漏，空间顶部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发泡线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发泡线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鞋材、减震垫、吸震材料生产线为同一围蔽间，围蔽间尺寸为 62 m*5.8 m*3.6 m；护具生产线的围蔽间尺寸为 20 m*8 m*3.6 m。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对于可能散发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因此本项目密闭房间按 12 次/小时换风次数计算。						
表23 风量计算表						
位置	围蔽空间尺寸（m）			罩内容积（m³）	换气次数（次/h）	计算风量（m³/h）
	长	宽	高			
鞋材、减震垫、吸震材料生产线	62	5.8	3.6	1294.56	12	15534.72
护具生产线	20	8	3.6	576	12	6912
合计						22446.72
综上，DA001 排污口的计算风量约为 22446.72 m³/h，考虑风量损耗，排污口 DA001 的设计风量为 28000 m³/h。						
处理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24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编号	排污口	DA001	/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³/h）	28000	/			
	风速 μ（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过碳面积 S（m²）	6.481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	0.6	/
		W（抽屉宽度 m）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24	$M=S/W/L=6.481\div0.6\div0.5\approx21.6$ 个，项目设计值为 24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12 个抽屉。（按照一层长 6 个，宽 2 个来布置，合计 12 个抽屉）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H6: 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 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 75 mm
		D 装填厚度，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4650×145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 $H5*2+H6*2+抽屉长个数*W+(抽屉长个数-1)*H1$ 宽= $H6*2+抽屉宽个数*L+(抽屉宽个数-1)*H2$ 高= $H3*2+抽屉层数*装填厚度+H4*(抽屉层数-1)$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 ³ ）	4.32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1.512	$W(kg)=V_{炭}\times\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处理设施的 VOCs 理论去除量=1.512*4*15%=0.907 t/a，VOCs 收集量为 0.803 t/a，则 VOCs 理论去除率大于 1，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②配料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无与本项目对应产品配料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配料过程逸散的碳酸钙的粒径与水泥类似，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载的逸散性粉尘产生量 0.118 kg/t（物料），本项目碳酸钙用量为 54.72 t/a，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 t/a。项目每天配料时间为 1 小时，年工作 280 日。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投料口，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³/h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发泡	PU 鞋材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0.545	90%	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	80%	28000	20.84	0.583	0.490	4.17	0.117	0.098	0.065	0.054	0.152	840
	脱模		非甲烷 总烃 /TVOC	物料衡 算法	0.085	90%		80%		3.24	0.091	0.076	0.65	0.018	0.015	0.010	0.008	0.024	840
	发泡	减震垫生 产线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0.113	90%		80%		4.30	0.121	0.101	0.86	0.024	0.020	0.013	0.011	0.032	840
	脱模		非甲烷 总烃 /TVOC	物料衡 算法	0.017	90%		80%		0.67	0.019	0.016	0.13	0.004	0.003	0.002	0.002	0.005	840

		发泡	护具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68	90%		80%		2.58	0.072	0.061	0.52	0.014	0.012	0.008	0.007	0.019	840
		脱模		非甲烷总烃/TVOC	物料衡算法	0.010	90%		80%		0.40	0.011	0.009	0.08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840
		发泡	吸震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47	90%		80%		1.81	0.051	0.043	0.36	0.010	0.009	0.006	0.005	0.013	840
		脱模		非甲烷总烃/TVOC	物料衡算法	0.007	90%		80%		0.28	0.008	0.007	0.06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840
		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	0.892	/		/		/	/	34.12	0.955	0.803	6.82	0.191	0.161	0.106	0.089
	/	配料	储料罐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6	0%	无	0%	/	/	/	/	/	/	0	0.023	0.006	0.006	280

表27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鞋材、减震垫、护具生产线	PU 灌注机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DA001

表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	-------	----------	----------	---------	-------	-------	------

DA001 排气筒	15	0.8	28000	15.48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23950°，北纬 22.789246°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发泡、熟化、冷却、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MDI、TDI；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废气治理效率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9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d>污染源</td><td>排气筒</td><td>非正常排放原因</td><td>污染物</td><td>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d><td>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d><td>年发生频次/次</td><td>应对措施</td></tr><tr><td>发泡、熟化、冷却、脱模</td><td>DA001</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td><td>非甲烷总烃 /TVOC</td><td>34.12</td><td>0.955</td><td>≤1</td><td>更换活性炭</td></tr></table>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TVOC	34.12	0.955	≤1	更换活性炭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TVOC	34.12	0.955	≤1	更换活性炭																

表3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MDI、TDI、TVOC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MDI、T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

表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t/a
员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 法	225	/		化粪池	/	物料 衡算 法	225	/		2240
			COD _{Cr}			250	0.056		20%			200	0.045	
			BOD ₅			150	0.034		21%			118.5	0.027	
			SS			150	0.034		30%			105	0.024	
			氨氮			20	0.005		3%			19.4	0.004	

表33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根据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2.924558°	22.788623°	0.0225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pH	6~9(无量纲)
									COD _{Cr}	≤15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5

(2) 依托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0〕39 号），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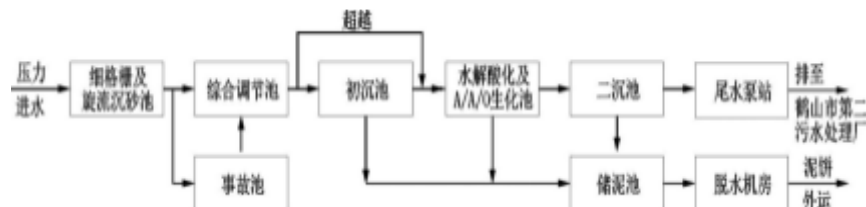


图5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从工艺流程的特性与原理分析，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污水的工艺是可行的。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0000 m³/d，其中工厂排污（含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占比 93%，居民生活排污占比约 7%，约 700 m³/d，预计到 2020 年底，容纳工业废水量为 7172 m³/d，工业区废水剩余处理能力为 2828 m³/d。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服务范围为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住区生活污水。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需处理达到各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者，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方可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避免对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造成冲击负荷。

本项目位于三连工业区，属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m³/a（0.804 m³/d），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因此，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PU 生产线	PU 灌注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50	840
实验室	实验室用 PU 灌注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20	生产经验	50	140
冷冻区	冰水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5		20	生产经验	55	2240
切割区	路轨裁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5		20	生产经验	65	2240
	开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20	生产经验	60	2240
	平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20	生产经验	60	2240
	直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20	生产经验	60	2240
	圆切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20	生产经验	60	2240
	接头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20	生产经验	60	2240
打孔区	打孔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5		20	生产经验	65	2240
包装区	打包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20	生产经验	50	2240
空压机房	空压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5		20	生产经验	65	224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 (A)	叠加后噪声值/dB (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降噪措施降噪值/dB (A)	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PU 生产线	PU 灌注机	台	6	70	77.8	14	2	2	13	20	28.9	45.8	45.8	29.5
实验室	实验室用 PU 灌注机	台	1	70	70.0	3	2	80	25	20	34.5	38.0	5.9	16.0
冷冻区	冰水机	台	2	75	78.0	50	2	36	21	20	18.0	46.0	20.9	25.6
切割区	路轨裁切机	台	2	85	91.9	17	23	57	2	20.0	41.3	38.7	30.8	59.9
	开片机	台	2	80										
	平切机	台	1	80										
	直切机	台	1	80										
	圆切机	台	1	80										
	接头机	台	1	80										
打孔区	打孔机	台	1	85										
包装区	打包机	台	1	70	70.0	60	20	30	9	20	8.4	18.0	14.5	24.9
空压机房	空压机	台	1	85	85.0	58	27	31	2	20	23.7	30.4	29.2	53.0
叠加值/dB (A)				/	/	/	/	/	/	/	42.4	49.6	46.0	60.7
执行标准/dB(A)				/	/	/	/	/	/	/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 5.3 节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3.5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切割、打孔	废海绵		900-003-S17	生产经验	24.676	/	/	
4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002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物料衡算	1.248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6	洗枪	洗枪废液		900-404-06	物料衡算	1.552	/	/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2	/	/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	6.69	/	/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3、废海绵：根据海绵发泡物料平衡表，废海绵产生量为 22.676 t/a。外购的发泡海绵在切割打孔工序的废海绵产生量为 2 t/a。因此，废海绵总产生量为 24.676 t/a。

4、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只添加不更换。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4 t/a，产生废机油桶 2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02 t/a。

5、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t)	包装物数量(个)	包装物重量(kg/个)	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t/a)
PPG	148.2	1	149	50	7.450
POP	148.2	1	149	50	7.450
改性 MDI	110.92	0.2	555	10	5.550
TDI	51.8	0.2	260	10	2.600
乙二胺	16.08	0.2	81	10	0.810
二乙醇胺	5.52	0.2	28	10	0.280
三乙醇胺	2.76	0.2	14	10	0.140
延迟胺	2.76	0.025	111	1.3	0.144
硅油	2.76	0.025	111	1.3	0.144
色浆	2.76	0.025	111	1.3	0.144
水性脱模剂	4	0.2	20	10	0.20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1	0.025	40	1.3	0.052
合计					24.96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考虑化学品原料包装物长期使用后会老化破损，取循环使用量为 20 次，即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按化学品包装物年使用重量的 5%计，根据上表核算，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24.965 t/a，则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248 t/a。

6、洗枪废液：洗枪废液冲刷、浸泡去除的机头料约占发泡原料用量的 0.1%，根据海绵发泡物料平衡表，发泡原料投入量为 552 t/a，则去除的发泡机头料为 0.552 t/a；洗枪液 DOP 更换量为 1 t/a。去除的发泡料及废 DOP 一同收集为洗枪废液，合计产生量为 1.552 t/a。

7、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量为 0.02 t/a。

8、废活性炭：DA0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的吸附废气量为 0.642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15%，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4.28 t/a，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512 t，更换频率为每年 4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1.512*4=6.048 t/a>4.28 t/a。因此，废气处理装置的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6.69 t/a (活性炭装填量+废气吸附量)。

表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48	化学品原料拆封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不定期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洗枪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552	洗枪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 I, R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棉	有机物	不定期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69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物	不定期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5 m ²	桶装	0.8	1 年 2 次
	洗枪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桶装	0.8	1 年 2 次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1 次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2	1 年 4 次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
--

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颗粒物、VOCs 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化学品原料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1 分区防控措施表 <table><tr><th>防渗分区</th><th>场地</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r><td>重点污染防渗区</td><td>无</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r><td>一般污染防渗区</td><td>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r><td>非污染防渗区</td><td>厂区其他地面区域</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危险物质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TDI	2	甲苯二异氰酸酯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甲苯二异氰酸酯	2.5	0.8
2	乙二胺	0.7	乙二胺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乙二胺	10	0.07
3	二乙醇胺	0.3	二乙醇胺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 2,2-二羟基二乙胺	10	0.03
4	硅油	0.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	0.004
5	机油	0.04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16
合计						0.904016

备注：根据改性 MDI 的 MSDS 报告，其成分中的 CAS 号为 101-68-8、25686-28-6，均未列入 HJ 169-2018 表 B.1。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改性 MDI 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904016>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物料存放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六（自编A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MDI、TDI	发泡、熟化、冷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MDI、T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发泡生产线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材 110 万平方米、减震垫 1 万平方米、护具 15 万套、吸震材料 30 万平方、隔音垫 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3-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包含TVOC、非甲烷总烃、MDI、TDI）	0	0	0	0.25	0	0.25	+0.25
	颗粒物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t/a）	生活	废水量（m³/a）	0	0	225	0	225	+225
	污水	COD _{Cr}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3.5	0	3.5	+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海绵	0	0	0	24.676	0	24.676	+24.676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0	0	0	1.248	0	1.248	+1.248
	洗枪废液	0	0	0	1.552	0	1.552	+1.552
	废过滤棉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6.69	0	6.69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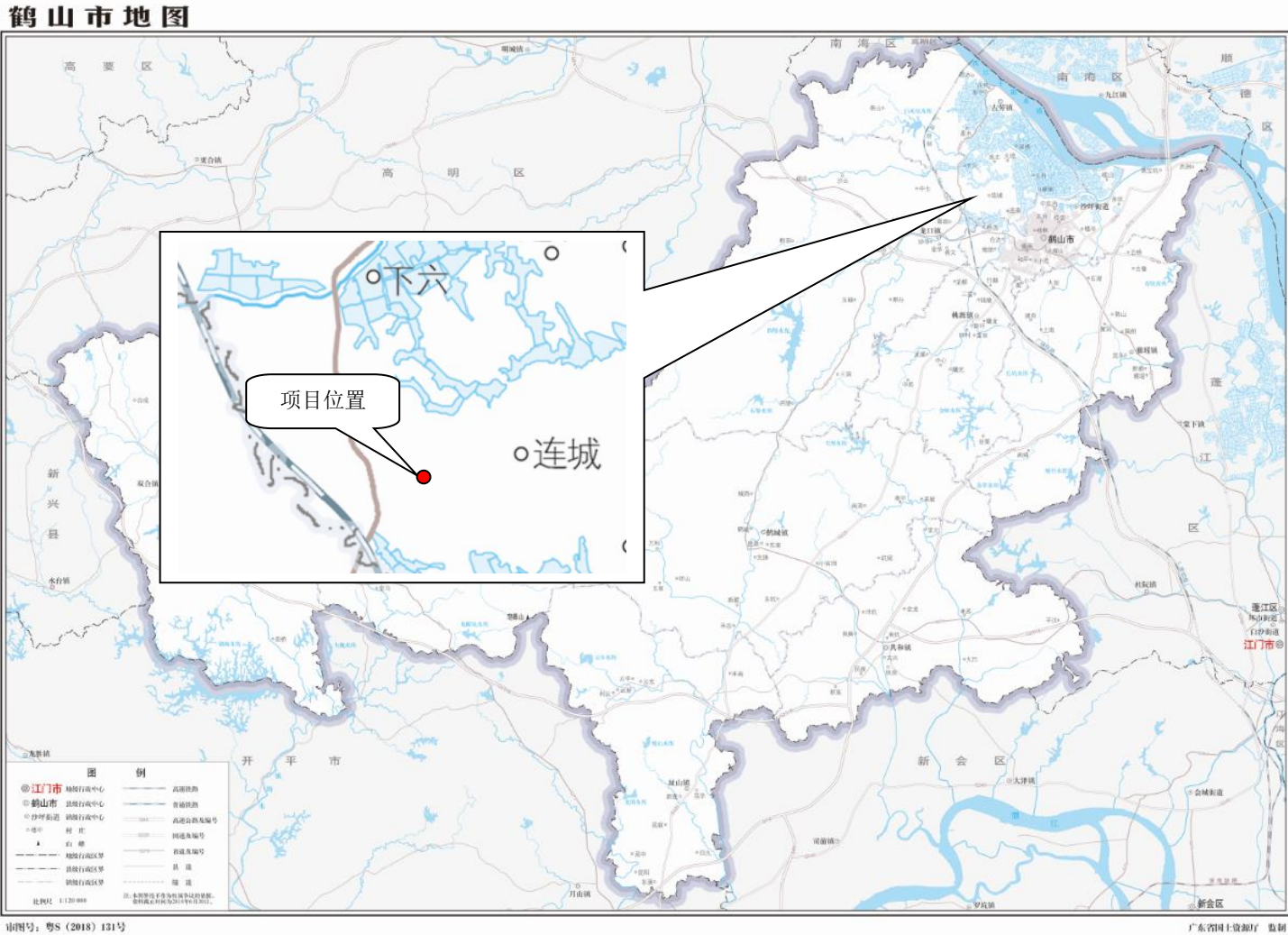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2621436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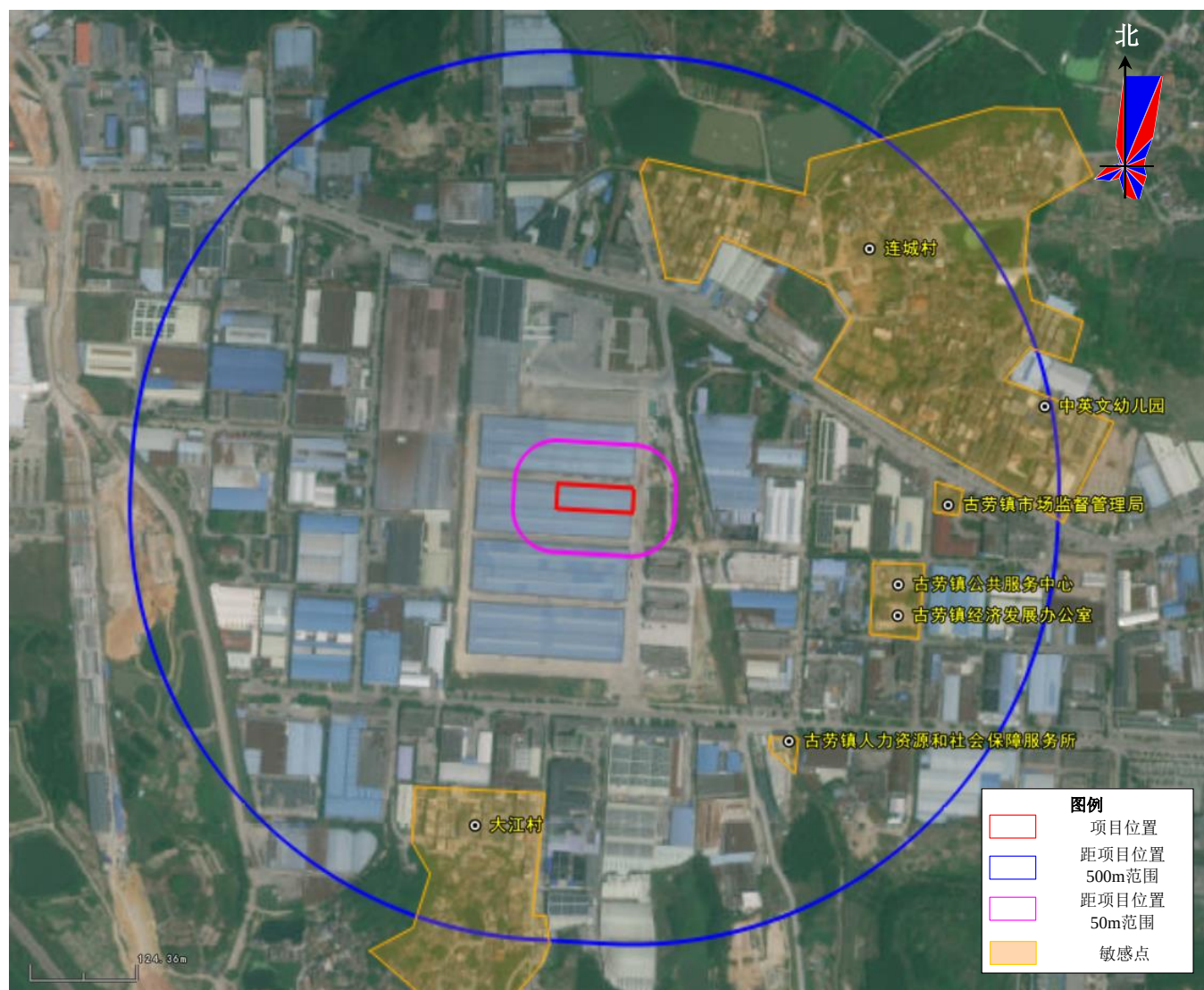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33k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U鞋材110万平方米、减震垫1万平方米、护具15万套、吸震材料30万平方、隔音垫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K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区振锋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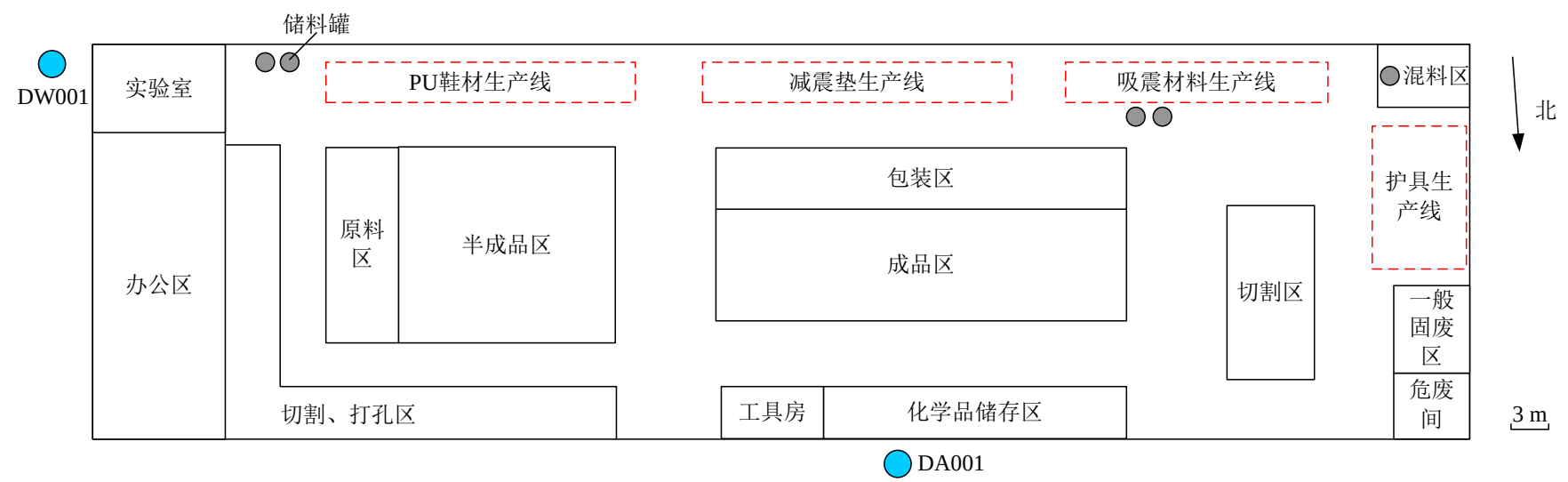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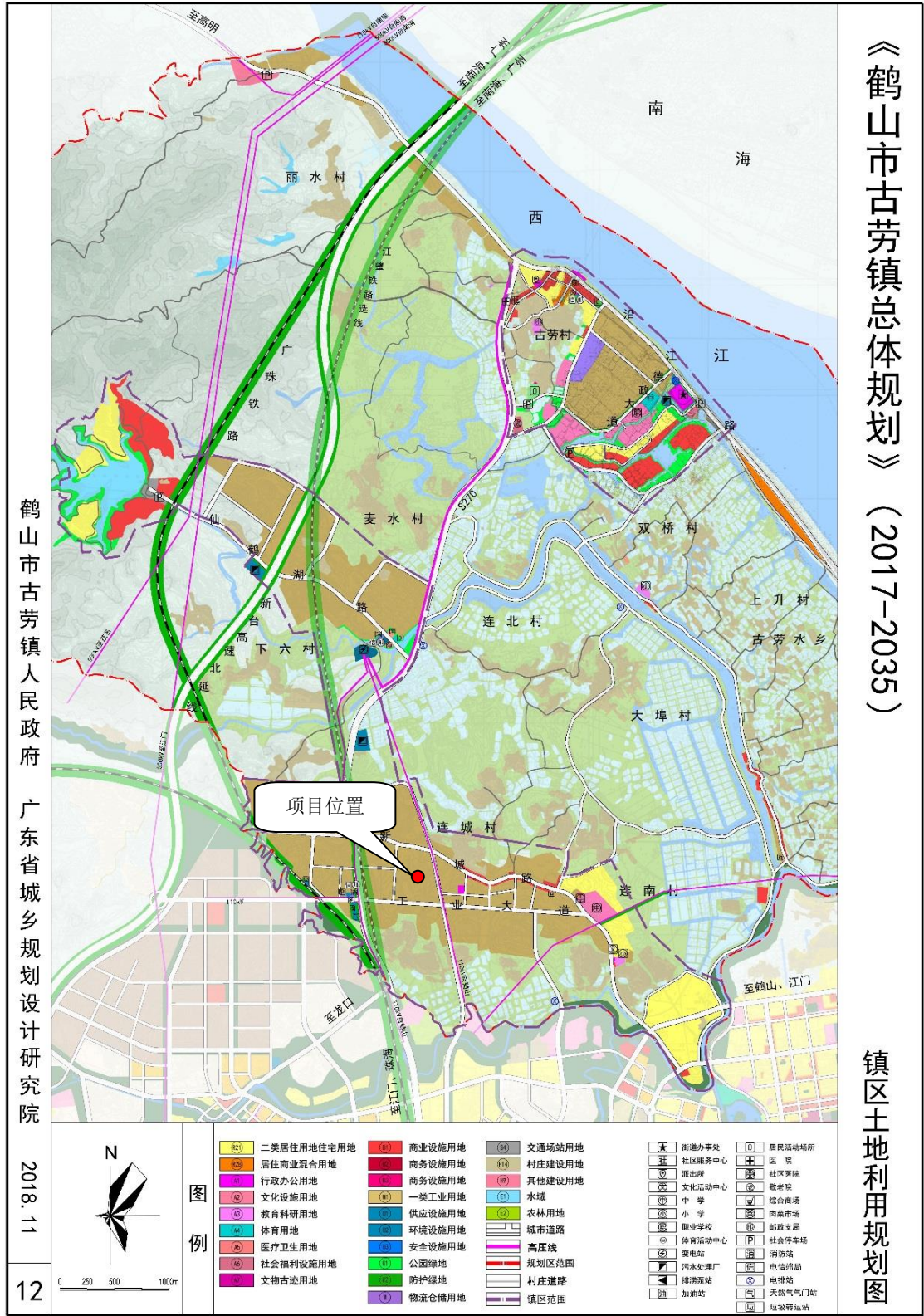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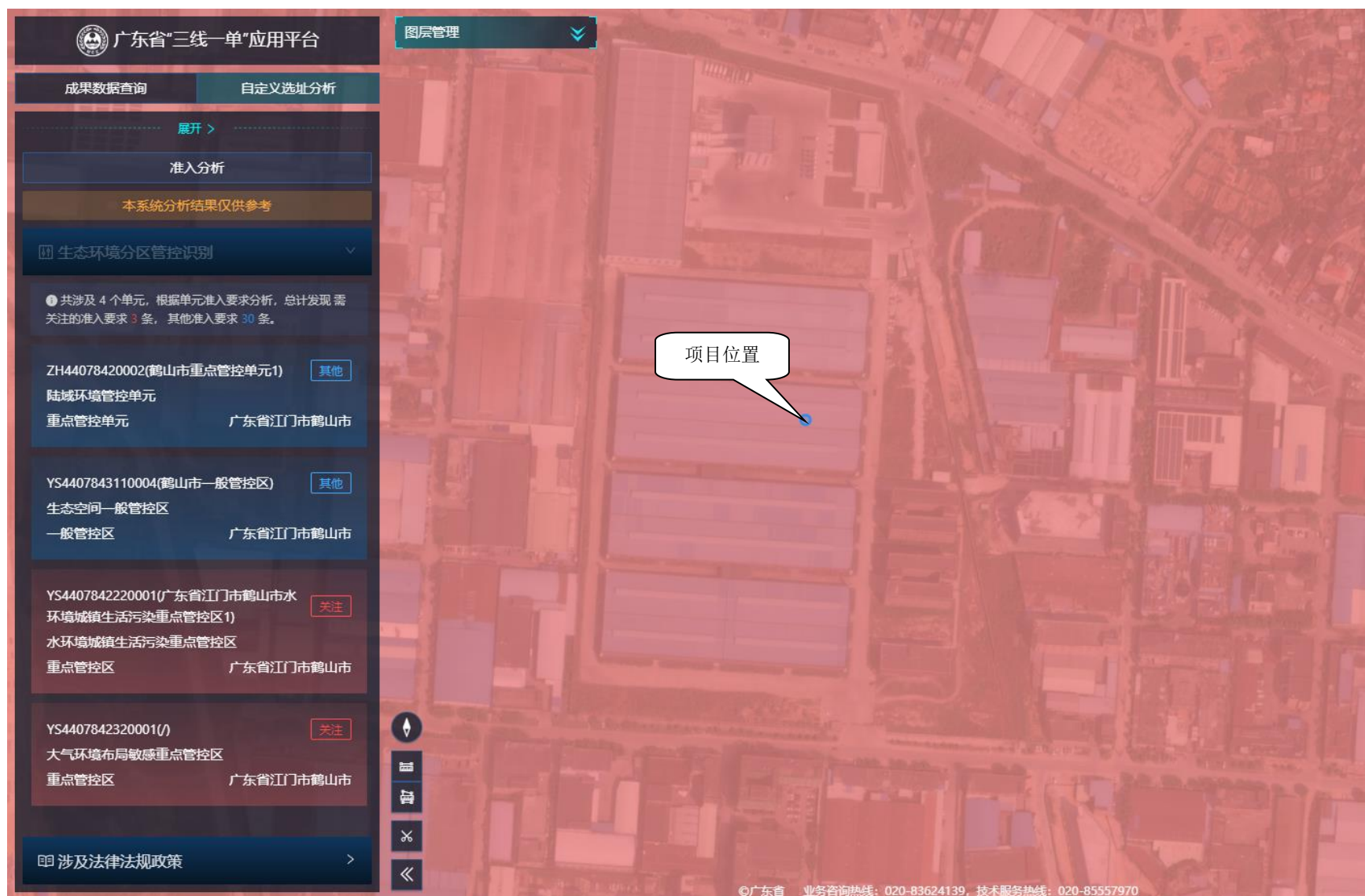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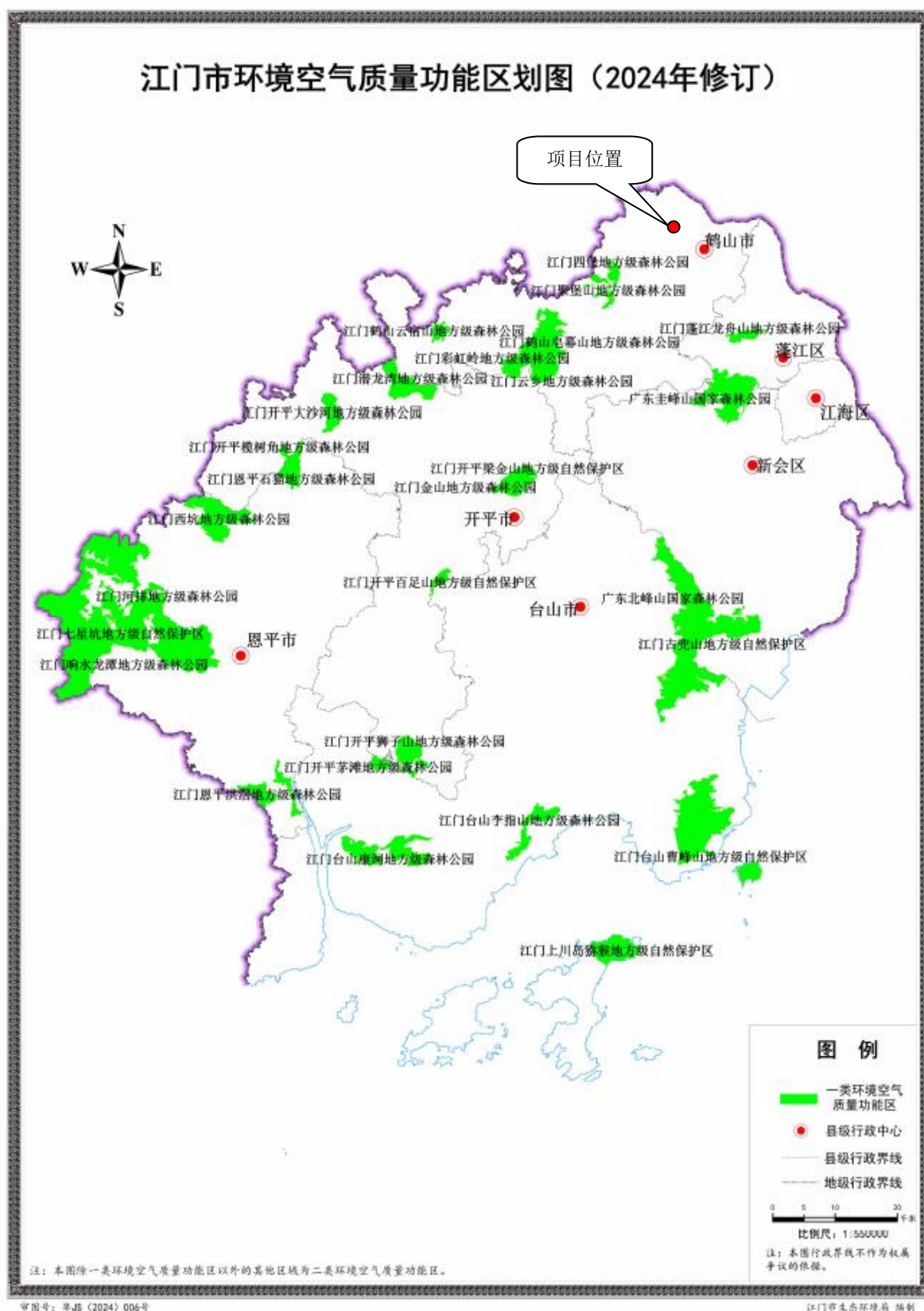
附图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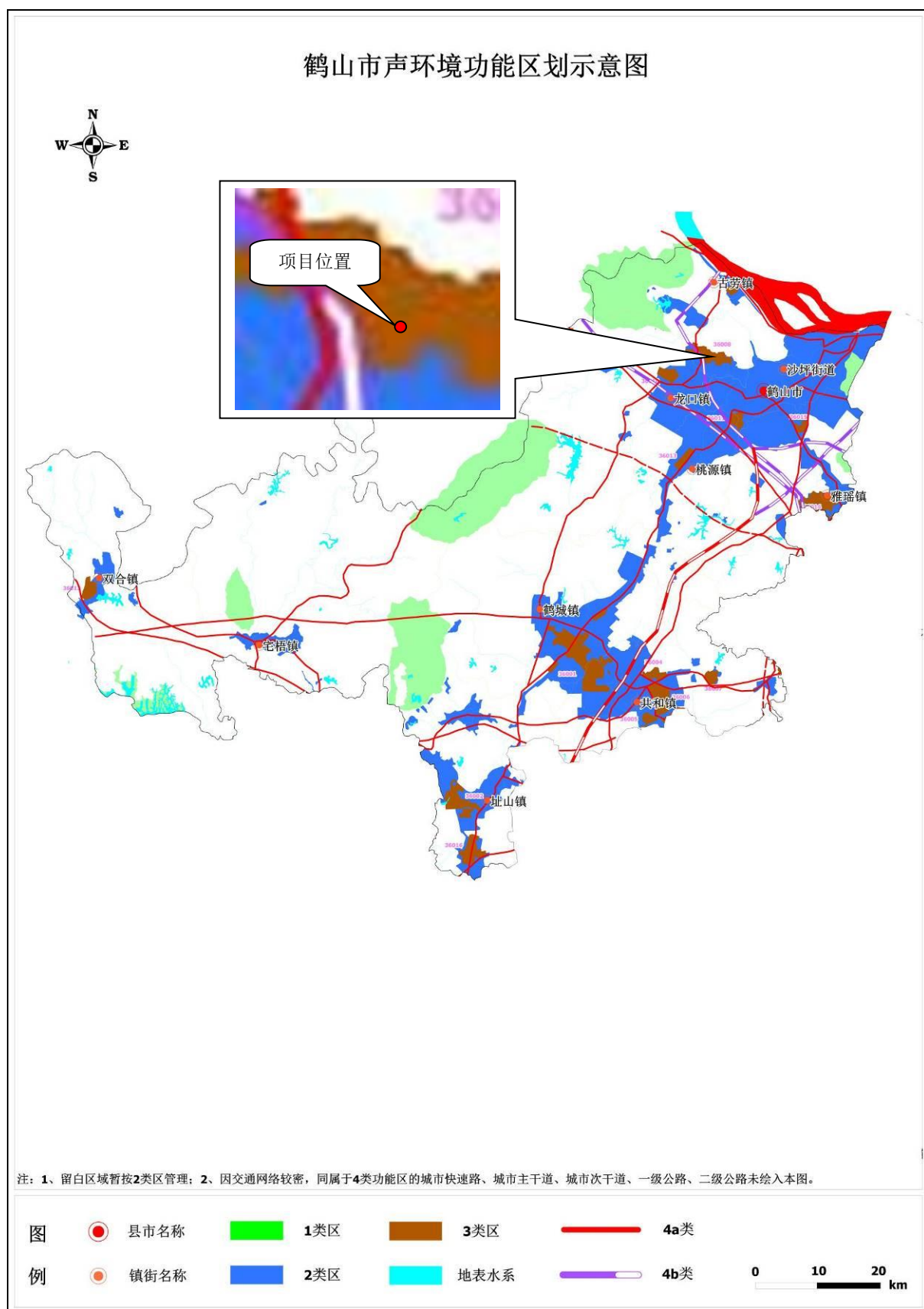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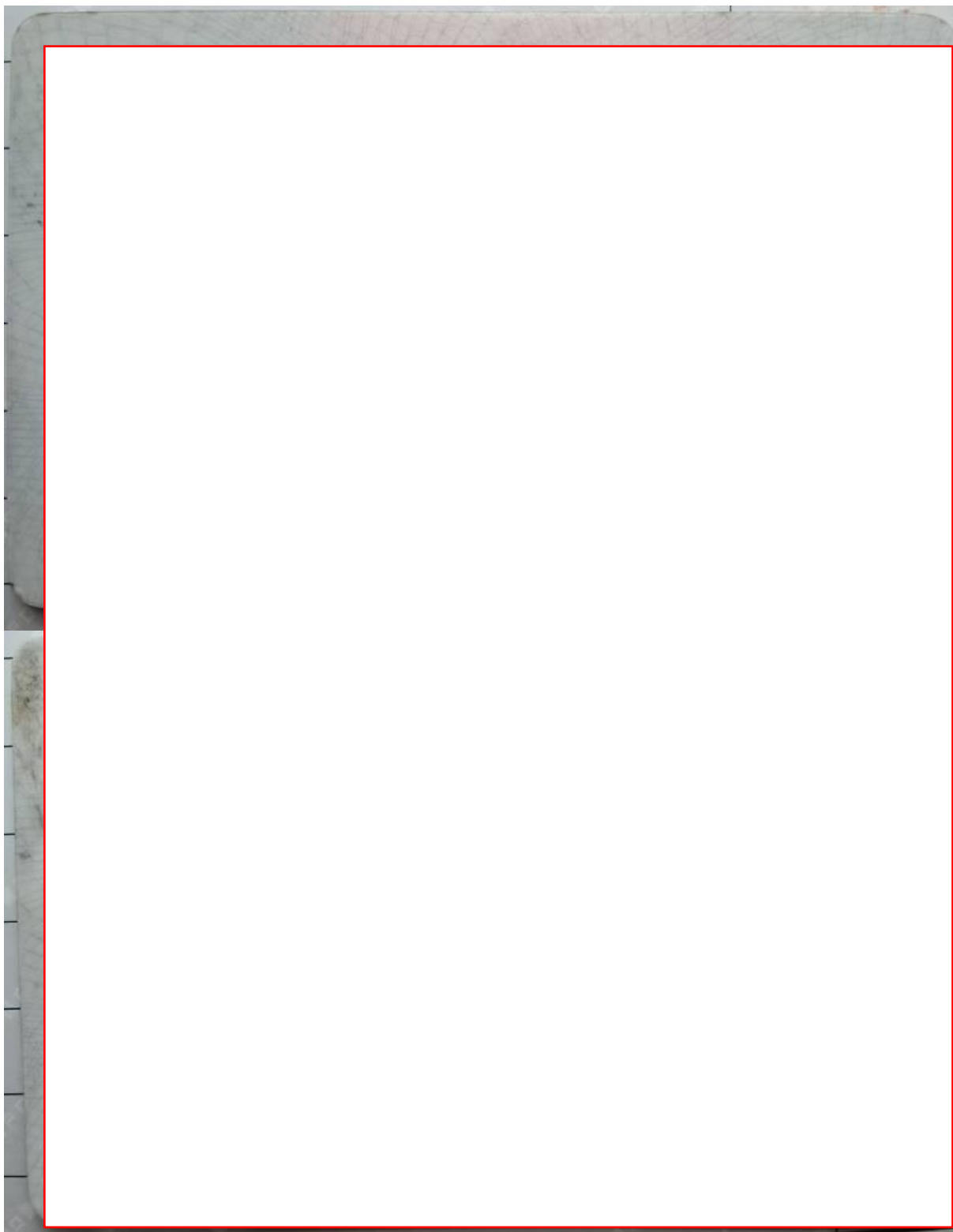
附图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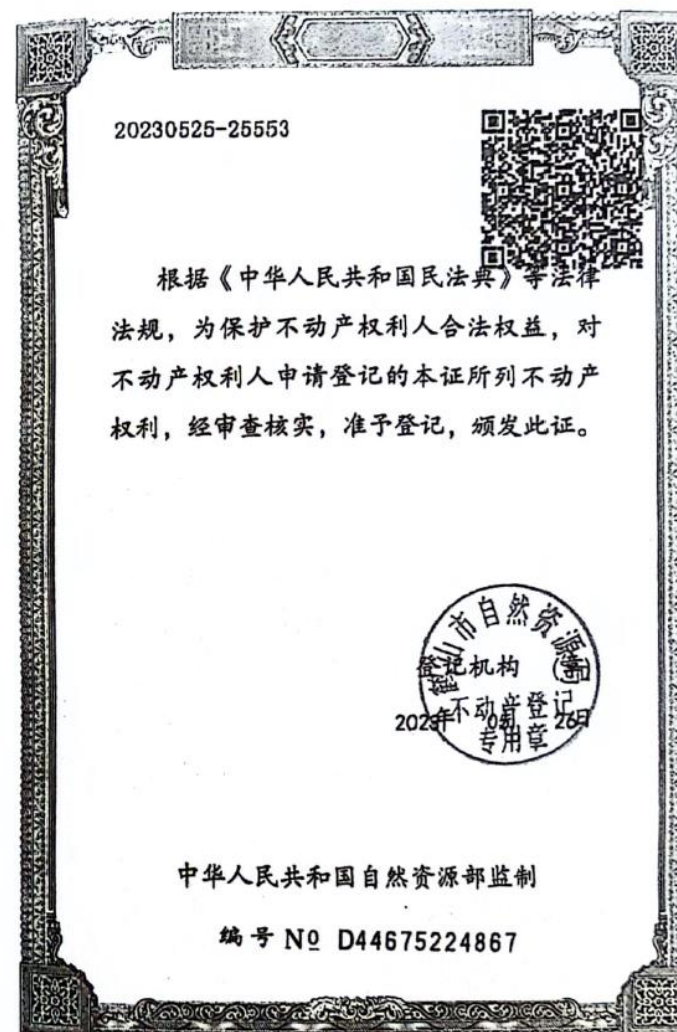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PKUQ4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荣华	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六（自编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2871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一等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等
面积	宗地面积: 125600.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734.9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12月26日起 至 2053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65003562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一	2802.04	办公	2009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二	5986.57	宿舍	2009年
F0003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三	5986.57	宿舍	2009年
F0004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四	10854.06	工业	2009年
F0005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五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6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六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7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七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8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八	8400.35	工业	2022年
F0009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九	519.54	工业	2022年
F0010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十	720.99	工业	2022年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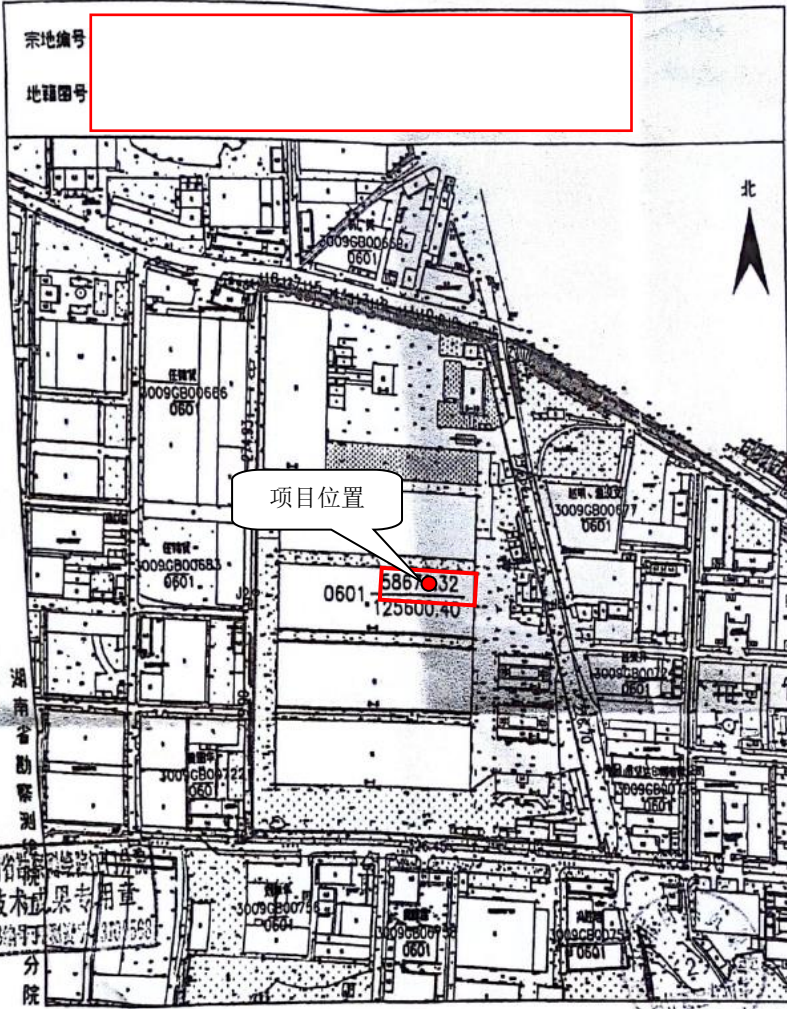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58671.32 — 建筑占地面积
125600.40 — 宗地面积
6 — 结构层数
8-8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202206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2521852.501	36389367.551	274.97
J2	2521578.217	36389368.103	219.63
J3	2521358.732	36389362.611	326.50
J4	2521336.639	36389478.295	226.74
J5	2521508.289	36389635.336	252.68
J6	2521807.204	36389566.505	11.77
J7	2521809.817	36389575.113	21.21
J8	2521814.098	36389554.336	10.80
J9	2521816.173	36389543.336	12.90
J10	2521819.552	36389531.487	11.88
J11	2521822.377	36389519.952	35.13
J12	2521831.005	36389485.896	13.79
J13	2521834.232	36389472.490	20.13
J14	2521838.884	36389452.828	25.66
J15	2521845.340	36389428.940	7.82
J16	2521847.256	36389420.876	9.75
J17	2521848.143	36389411.110	18.98
J18	2521851.820	36389382.330	4.81
J1	2521852.501	36389367.551	
S=125638.83 中误差: ±185.4362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发证面积为125600.40平方米)

本宗地(宗地号)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江技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绘图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0月9日

1:3600

绘图员: 李莎花
审核员: 吕国杰

租赁合同

合同号: GY2023090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使用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合同约定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的四栋厂房(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四、之五、之六、之七)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约43318平方米。价格¥6.5元/平方，(租金包含厂租、保安费、管理费)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正(¥281567.00元)，以上是含税价格。。

二、用电按供电单价计算，甲方提供1430千瓦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按实际用电量进行缴交电费。供水按供水单价计算。如果甲方需要用电，乙方要提供，电费按供电局实际用量计费。

三、乙方要按国家环保标准排放废气，排放不达标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要购买全额财产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受益人为鹤山市高崎贸易有限公司。

五、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12年，由2024年2月1日至2036年1月31日止。由2024年2月1日开始收取租金。双方约定乙方须在每个月15日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杂费等。乙方如有意延期租约，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续约事项。

六、乙方在2023年8月1日前缴付四个月押金加一个月租金(¥1407835.00元)给甲方。租赁期间或本租赁协议解除时，押金均不可用于抵扣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

租赁期满，经甲方验收，乙方承租的房屋无损坏且无租金、水电费等任何欠费或

违约情况，在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全额无息退还。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押金。

七、经双方协议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每3年递增10%，明细如下：

由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281567.00元。

由2027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309723.00元。

由2030年2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340695.00元。

由2033年2月1日至2036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374764.00元。

八、乙方设备进场需要打墙吊装的，具体位置由乙方自行选择，但不得改变厂房结构，由甲方协助完成交付乙方使用。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对厂房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将完整无缺的厂房交予乙方使用，乙方在租赁期内厂房及结构损坏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厂房顶如须安装光伏设备，乙方同意安装并不得阻挠安装，不得损坏光伏设备。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合理配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灭火器材，做好防火的各项安全措施，政府部门检查不合格要求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方交付厂房给乙方时，甲方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印件交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办理证照需要，甲方提供原件协助办理。

十三、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乙方所拥有之租约权利，只承认乙方一个独立承租人，乙方可以转租，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需退还押金，赔偿乙方五个月的租金，搬迁厂房而产生费用。甲方在合同到期前六个月，需与乙方共同协商续约事项，如不再与乙方续约，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的理由迟交或不交租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

租赁物，乙方除了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须按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的经营行为及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的生产、经营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保证负责厂房内人员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租赁期内，由经营而产生的各种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 (1) 乙方利用该厂房从事损害公共利益或非法活动。
- (2) 乙方在该厂房存放非法物品或从事非法经营。
- (3) 乙方擅改房屋结构和用途。
- (4) 乙方拖欠租金达 30 天。

十五、租赁期限届满或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缴清租金，按时搬走机械等物件，地面保持原貌(乙方已报给甲方已批准改动的工程及设施及自然损耗除外)，所有安装线路，总电源箱、各分电源箱和主线不能拆除。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或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回房屋不需要支付乙方装修、投入等费用。

十六、合同解除后，房屋如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如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往来函件应为书面形式，且通过邮寄、微信、短信等方式将通知发送至以下地址、微信应视为已经充分送达：

(一) 甲方通讯地址：  之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微信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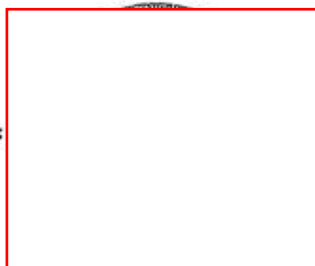
(二) 乙方通讯地址：  13 号之一首层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微信号码：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字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鹤山市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号: SX20240525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六 (自编 A 区)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贰万零捌佰元整(¥ 208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 41600 元。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5日

附件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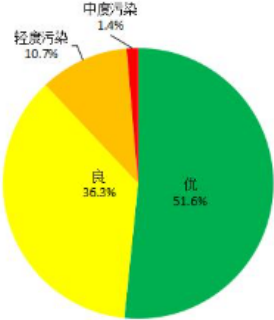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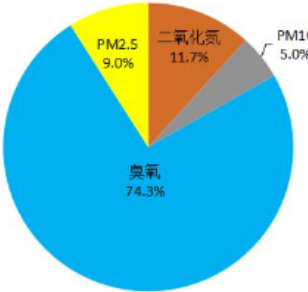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类别	比例
优	51.6%
良	36.3%
轻度污染	10.7%
中度污染	1.4%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4.3%
PM2.5	9.0%
二氧化氮	11.7%
PM10	5.0%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78 —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鳅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簕旧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EP-3600 安全数据表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醚多元醇、聚醚

化学品英文名：Polyether Polyol，简称 PPG

制造商名称：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淄博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 邮编：255088

电子邮件地址：dongda@bluestar.chemchina.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001

登记号：

生效日期：2019-04-01

传真号码：0533-2067666

企业应急电话：0533-7878316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信号词：警告。

危险说明：本品属于非危险化学品；吞咽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影响。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口服第 5 类，引起过敏—皮肤第 1 类，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多年使用该材料，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环境危害：该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使用，不会产生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大影响问题。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浓度	CAS No.
聚醚多元醇	≥99.9	9003-1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喝 200-300 毫升水，不要引起呕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避免明火，避免在空气中长时间加热；聚醚多元醇渗透入保温材料、棉纱、衣物等往往会自燃起火，要加以注意。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用泡沫、粉末、二氧化碳、水喷雾、大量的水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 少量泄漏：用沙子、泥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泄露物，将其转移至容器内加以处理，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渗透工作服，戴普通防渗透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因有吸湿性，不要与空气直接接触，在不使用时应将容器密封，以防湿气进入。必要时，为防止物料被氧化，可使用氮气封存。

贮存温度：室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mg/m³)中国: :PC-TWA: 无资料 美国 ACGIH: :TLV-TWA: 0.5ppm; TLV-STEL: 无资料
监测方法: 不需要
工程控制: 无特别注意事项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普通防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pH 值: —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2(25℃)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224(开杯)	引燃温度(℃): 390℃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溶解性: 部分牌号聚醚溶于水, 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软质、硬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部分聚醚用于合成防水涂料、弹性体、涂料、胶粘剂、密封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大于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96hr) (静态): 大于 1000mg/l

刺激性: 家兔经眼: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家兔经皮: 动物实验表明该物质不属于皮肤刺激物。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最大测试浓度为 1000mg/l 时, 产品显示对鱼或细菌无毒性。

生物降解性: BOD: 0%, 产品显示在水中难以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无要求

包装方法: 镀锌铁桶、IBC 桶、(周转箱、集装箱)液袋和罐车。

运输注意事项: 1、产品在包装上有明显和牢固的标志, 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等级等。

2、产品在运输过程中, 严防雨淋和沾污, 应小心轻放, 避免与坚硬物件相碰而损漏。

3、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贮存期为六个月。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半年。产品超过保质期应重新检验, 检验合格后仍可使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填表时间：2019-4-1

修改说明：第一版

【告知】

本产品的安全数据表对所有接触和使用该产品的客户具有指导意义，可帮助接触人员安全使用该产品，避免发生人身、环境伤害或者造成其它不良影响。我们希望所有客户都能认真审阅该产品的安全数据表，并了解相关危害信息，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法及相关规程。我们愿意随时为您解答任何与该产品有关的问题。

未经我公司授权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该产品的安全数据表。该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POP36/28 安全数据表(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醚多元醇、聚醚

化学品英文名：Polyether Polyol，简称 PPG

制造商名称：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淄博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 邮编：255088

电子邮件地址：dongda@bluestar.chemchina.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001

登记号：

生效日期：2019-04-01

传真号码：0533-2067666

企业应急电话：0533-7878316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信号词：警告。

危险说明：本品属于非危险化学品；吞咽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影响。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口服第 5 类，引起过敏—皮肤第 1 类，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多年使用该材料，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环境危害：该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使用，不会产生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重大影响问题。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浓度	CAS No.
聚合物多元醇	≥99.9	9003-1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喝 200-300 毫升水，不要引起呕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避免明火，避免在空气中长时间加热；聚醚多元醇渗透入保温材料、棉纱、衣物等往往会自燃起火，要加以注意。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用泡沫、粉末、二氧化碳、水喷雾、大量的水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 少量泄漏：用沙子、泥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泄露物，将其转移至容器内加以处理，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渗透工作服，戴普通防渗透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因有吸湿性，不要与空气直接接触，在不使用时应将容器密封，以防湿气进入。必要时，为防止物料被氧化，可使用氮气封存。

贮存温度：室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mg/m³)中国: :PC-TWA: 无资料 美国 ACGIH: :TLV-TWA: 0.5ppm; TLV-STEL: 无资料
监测方法: 不需要
工程控制: 无特别注意事项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普通防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奶白色粘稠液体。

pH 值: 6-9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1(25℃)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 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224(开杯)	引燃温度(℃): 390℃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溶解性: 部分牌号聚醚溶于水, 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软质、硬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部分聚醚用于合成防水涂料、弹性体、涂料、胶粘剂、密封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大于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96hr) (静态): 大于 1000mg/l

刺激性: 家兔经眼: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家兔经皮: 动物实验表明该物质不属于皮肤刺激物。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最大测试浓度为 1000mg/l 时, 产品显示对鱼或细菌无毒性。

生物降解性: BOD: 0%, 产品显示在水中难以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无要求

包装方法: 镀锌铁桶、IBC 桶、(周转箱、集装箱)液袋和罐车。

运输注意事项: 1、产品在包装上有明显和牢固的标志, 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等级等。

2、产品在运输过程中, 严防雨淋和沾污, 应小心轻放, 避免与坚硬物件相碰而损漏。

3、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贮存期为六个月。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半年。产品超过保质期应重新检验, 检验合格后仍可使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填表时间：2019-4-1

修改说明：第一版

【告知】

本产品的安全数据表对所有接触和使用该产品的客户具有指导意义，可帮助接触人员安全使用该产品，避免发生人身、环境伤害或者造成其它不良影响。我们希望所有客户都能认真审阅该产品的安全数据表，并了解相关危害信息，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法及相关规程。我们愿意随时为您解答任何与该产品有关的问题。

未经我公司授权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该产品的安全数据表。该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附件8 改性 MDI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ANNATE CDMDI-163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2.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 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 编制

危险警告代码: 2

制备日期: 18/02/2020

打印日期: 18/02/2020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WANNATE CDMDI-1631
别名	Carbodiimide Modified MDI Or Modified MDI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主要应用于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软质聚氨酯泡沫的制造。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China
电话:	0535-3031150
传真:	0535-338222-1150
网站	http://www.whchem.com
电子邮件	whsds@whchem.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电话:	+86 532-838890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535-8203123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吸入有害。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性。
吸入可能会引起敏化。
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
致毒作用的证据有限。
有害: 通过吸入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危险性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呼吸敏化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4,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呼吸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敏化类别 1, 致毒性类别 2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数据摘自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Continued...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51	怀疑会致癌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防护装置。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 戴呼吸防护装置。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作业后彻底清洗场地。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累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皮肤。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内容物和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蒸气/气体比空气重。
与水反应。

健康危险

吸入	在正常的加工处理过程中, 吸入本物质的蒸气或气溶胶(烟雾、气雾)可能有害。 本物质能够对人造成呼吸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食入	不认为食入该物质会引起健康有害的影响(欧盟指令用动物试验界定)。然而, 动物通过至少一种其它途径接触后引起了全身性的有害作用。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其接触的程度保持在最低的水平。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 本物质能够加重原有的皮炎病症。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性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适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慢性	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长期接触呼吸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哮喘和相关的全身性疾病。 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 因而受到关注, 但是没有充足资料对此进行评价。 与普通人群相比, 某些人群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 某些人的皮肤接触物质会比大多数人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Continued...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101-68-8*	90-70	二苯基甲撑二异氰酸酯
25686-28-6*	10-30	MDI 均聚物 (异化二异氰酸酯MDI)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请暂时闭眼, 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蒸气或烟雾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物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罐式负压型或袖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食入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泡沫。
- 化学干粉。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二氧化碳。
- 喷水或水雾 - 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无资料。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渠。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抑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 可燃。 - 加热或暴露于火焰时具有轻微的着火危险性。 - 加热可引起膨胀或分解, 造成容器破裂。 - 物质燃烧时可产生刺激性或毒性烟雾。 - 物质能释放出刺激性的烟雾。 - 含有可燃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 可能释放酸性烟雾。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阅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Continued...

少量泄漏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以限制人员接触。 ▶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碎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 擦除。 ▶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中等程度的危害。 ▶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漏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加强通风。 ▶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泄漏。 ▶ 用沙子、土或碎石吸收漏出物。 ▶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 ▶ 用沙、土或碎石吸收残留的产品。 ▶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以便废弃处置。 ▶ 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进入下水道。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其他信息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会漏泄或堵。 ▶ 按照生产高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忌	无资料 注意：容器内压力可能会升高，打开时要小心。应定期排气。 ▶ 必须与强碱、水隔离开。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0.05 mg/m3	0.1 mg/m3	无资料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MDI)			0.45 mg/m3	无资料	无资料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5 mg/m3		无资料				

Continued...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MDI)

无资料

无资料

物料数据

- 致敏剂 某些法规规定, 在职业暴露于异氰酸酯的工作人员必须受到健康监测, 并监测以下方面: (1)人口统计、工作史、病史和健康申告 (2)填写标准呼吸器系统问卷调查表 (3)对呼吸系统功能和皮肤进行检查 (4)进行标准呼吸器功能测试。例如FEV1、PVC、FEV1/PVC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 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 而且, 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最低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工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 以使目标危害与工人物理隔离, 以及能够彻底地作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染的空气”的通风系统。 如果设计合理, 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一般需采取局部通风。如果有过度暴露的危险, 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在特殊情况下, 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需要使用合适的自动呼吸设备(SCBA)。在仓库和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 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贮槽蒸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 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及装容器、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漆、电镀液、酸洗(慢速释放)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	0.5-1 m/s (100-200 f/min)
个体防护装备	直接喷雾、在小室内喷漆、鼓风干燥、传送器装载、粉碎机和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区域)	1-2.5 m/s (200 - 500 f/min)
	研磨、抛光、滚筒抛光、高速旋转产生的粉尘(以较高的起始速度、释放入空气运动速度很高的区域)	2.5-10 m/s (500-2000 f/min)
	在以上每一范围内, 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眼部防护	1. 室内气流小或低于捕集	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
	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皮肤防护	简单的理论即可以证明, 随着与喷雾抽风管开口的距离的增加, 气流速度迅速下降, 气流速度与离开口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在简单的情况下)。因此, 在参考离污染源的距离后, 应该适当调整抽气点的空气速度。例如, 在对离抽气点 2 米处处理产生的溶剂进行抽气时, 抽气里的空气速度至少应该有 1-2 m/s (200-400 f/min)。其它机械问题能够引起排风设备的性能下降, 所以装置或使用排风系统时, 理论空气速度必须降至 10 倍或更高。	
	   	
	▶ 带侧帽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防护目镜。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 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蓄积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政策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这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 以及一份病史报告。医疗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参数培训, 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 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快快地取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发红或有刺激感, 应当摘下隐形眼镜。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 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防护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注意: ▶ 该物质对易感人群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 当脱去手套和其它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 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 ▶ 被污染的安全用品, 如鞋子、皮带及表带应当摘下并销毁。	
	合适的 gloves 的选择不仅取决于材料, 同时也对质量的好坏, 其变化从制造商到制造商。其中化学是几种物质的制剂。手套材料的电阻不能被预先计算出, 因此具有该应用程序之前进行验证。通过时间的物质的确切断裂具有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and.has做出最终选择, 当被观察到而获得。个人卫生是有效防护手部的一个关键因素。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 使用手套后, 双手应彻底清洗及烘干。建议使用非典型保湿度的应用。适用性和手套类型的耐用性取决于如何应用。手套的选择的重要因素包括: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 -手套厚度和 -灵巧测试的相关标准(例如欧洲EN 374, 美国F739, AS/NZS 2161.1或等同的国家)选择手套。-当长时间或频繁可能发生反复接触, 具有保护等级的5级更高的手套(突破时间大于240分钟根据EN 374, AS/NZS 2161.1或等同的国家)的建议。-当只有短暂接触预计, 则具有保护等级的3级或更高的手套(突破时间大于60分钟, 根据EN 374, AS/NZS 2161.1或等同的国家)的建议。-只有手套类型和手套厚度受到移动的影响。这应该考虑长期使用的情况下, 必须考虑到。-受污染的手套应及时更换。如在ASTM F-739-96在任何应用程序中定义, 手套评为: -优异的突破时间> 480分钟, -良好的突破时间> 20分钟, -差的突破时间<20分钟。-好的时候手套材料降解。对于一般应用, 厚度通常大于0.35毫米手套。建议。应当强调的是, 手套厚度不必手套电阻的良好预测到特定的化学, 如手套的渗透效率将取决于手套材料的确切组成。因此, 手套的选择也应考虑的任务要求和穿戴时间的知识。手套厚度也可以根据制造商的手套。手套类型和手套厚度而有所不同。因此, 制造商的技术数据应考虑到, 以确保任务的总手套厚度是必要的。注: 根据不同的活动正在进行中, 可能需要为特定的任务不同厚度的手套。例如: -稀释剂手套(降至0.1mm或更小)可以在需要灵巧的高度是必要的。然而, 这些手套只可能给持续时间短的保护。通常只是一次性使用的应用程序, 然后处理掉。-更厚的手套(最多3毫米或更大)时可为必需有一个机械(以及作为化学)风险即其中有磨擦或潜在切割。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 使用手套后, 双手应彻底清洗及烘干。建议使用非典型保湿度的应用。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 工作服。 ▶ PVC(聚氯乙烯)围裙。 ▶ 防护鞋。 ▶ 皮肤清洁剂。	

Continued...

▶ 洗眼装置。

推荐材料

手套选择索引

手套的选择是根据《佛斯伯格服装性能指数》(Forsberg Clothing Performance Index)的修改模型而制定的。计算机进行手套选择时考虑到下列物质的作用：
WANNATE CDMDI-1631

物质	CPI
PE/EVAL/PE	A

*CPI Chemwatch 性能指数

A: 最佳选择

B: 尚可; 物质浸入物质4 小时可能会降解

C: 除了短期浸入外, 选择不好, 甚至有危险性

注意: 因为手套的性能取决于多种因素, 所以应该详细阅读情况后才能作出最后的决定。

当手套仅仅短期、临时或较少使用时, 可以依据“感觉舒适”或方便等因素(如一次性的)选择不适合长期或经常使用的手套。应咨询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淡黄绿色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1.19
气味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220
pH (按供应)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黏性 (cSt)	0.025-0.060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资料	分子量 (g/mol)	无资料
闪点 (°C)	213	糖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反应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3.24	VOC g/L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剂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WANNATE CDMDI-1631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毒性 吸入 (鼠) LC50: 178 mg/m ³ [2] 经口 (小白鼠) LD50: 2200 mg/kg[2] 经口 (大鼠) : LDLo: 9200 mg/kg[2] 经口 (鼠) LD50: 9200 mg/kg[2] 经皮 (半数致死量) (野兔) LD50: > 6200 mg/kg * [2]	刺激性 Dermal Sensitiser * Skin (rabbit): 500 mg /24 hours 皮肤: 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刺激性) [1] 眼: 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未刺激) [1]
MDI 均聚物(磺化二异氰酸酯MDI)	毒性 经口 (鼠) LD50: > 2000 mg/kg [2]	刺激性 皮肤: 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刺激性) [2]

Continued...

		最：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未刺激） ^[1]	
案例: 1. 数据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据取自制造商的SDS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鼻：接触蒸气会刺激呼吸道，引起炎症，伴有喷嚏、气喘、严重者可甚至不省人事和肺水肿。神经系统症状可包括头痛、睡眠失调、欣快感、共济失调、焦虑、抑郁和妄想。消化系统症状包括恶心和呕吐。接触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耐受性或皮肤接触后可突然出现呼吸困难。可发生皮肤过敏反应，表现为皮疹、发痒、荨麻疹和四肢末端肿胀。过敏性的个体对极少量物质就能产生反应，严禁其接触这种物质。本物质可能引起眼睛中等程度刺激，导致炎症。多次或持续接触刺激物能导致结膜炎。		
MDI 均聚物(硬化二异氰酸酯MDI)	文献搜索未找到重要的急性毒理学数据。		
WANNATE CDMDI-1631 &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征”(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 RADS 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于非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 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高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 RADS(或哮喘)一般很少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物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物质)后导致的一种严重紊乱症状，它在暴露停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涉及到呼吸道的过敏反应一般是由IgE抗体与过敏原之间相互作用引起的，这种反应很快就会发生。症状的严重程度往往取决于过敏原的潜在过敏能力及暴露时间。由于遗传的原因，某些人比其他更容易过敏，而且接触其它刺激物可能会加重症状。过敏造成影响反应是蛋白质间相互作用引起的。应关注具有特异性素质的人群，其特征是更容易得鼻炎、哮喘和湿疹。外源性过敏性鼻炎是由过敏原特异性IgG抗体造成的；可能涉及到T-淋巴细胞介导的反应。这种过敏反应属延迟发生类型，在接触后长达4小时后才发生。		
WANNATE CDMDI-1631 &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 MDI 均聚物(硬化二异氰酸酯MDI)	接触性过敏反应快速显示为接触性湿疹。偶尔可表现为荨麻疹或血管神经性水肿。接触性湿疹的发病机理是由T淋巴细胞介导的延迟性免疫反应。其它过敏性皮肤反应，如接触性荨麻疹，由抗体介导的免疫反应造成。接触性过敏原的重要性不仅由它的致敏性潜能决定，物质的分布和接触机会也同样重要。广泛分布的微弱致敏性物质与极少个体会发生接触的更强的致敏性物质相比，可能是更重要的过敏原。从临床角度看，如果试验中超过1%的人员对某一物质显示阳性过敏反应，这种物质就应受到注意。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 MDI 均聚物(硬化二异氰酸酯MDI)	该物质被IARC列为类别3：对人类致癌性不可分类。致毒性的证据可能不充分或仅限于动物实验。		
急性毒性	✓	致毒性	✓
皮肤刺激/腐蚀性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案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满足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WANNATE CDMDI-1631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0.500mg/L	6
	EC50	72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640mg/L	2
	NOEC	2688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0-mg/L	2
MDI 均聚物(硬化二异氰酸酯MDI)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1-mg/L	2
	EC50	72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640mg/L	2
	NOEC	504	甲壳纲动物	>=10mg/L	2

案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 软件 V3.12 (QSAR)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生物毒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低 (半衰期 = 1 天)	低 (半衰期 = 0.24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Continued...

成分	生物积累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低 (BCF = 330)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	低 (KOC = 376200)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退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否则: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 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 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 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SDS, 同时遵守任何有关产品的告知。 -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填埋。 -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废物 (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 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 -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将它处置或销毁 -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 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 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 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应该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 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 - 咨询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 - 将废弃物填埋在经批准的填埋场。 - 如有可能, 回收容器, 或在认可的填埋场进行废弃处理。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	---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MARPOL 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 二苯基甲脒二异氰酸酯(101-68-8)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 GESAMP / EHS综合清单 - GESAMP危害概况 -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中国环境化学物质清单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MDI 均聚物(磺化二异氰酸酯MDI)(25686-28-6)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 中国环境化学物质清单	- 国际FOSFA禁止的近期货物清单 - 国际海事组织BC规则第17章: 最低要求摘要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专题工作组对物质的分类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
--	--

国家库存状态

Continued...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是
加拿大 - DSL	是
Canada - NDSL	没有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是
韩国 - KECI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是
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没有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MDI))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ARIPS	是
泰国 - TECL	没有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MDI))
备注:	是=所有成分都在清单 否=未确定或一个或多个成分没有在清单和不在豁免清单 (见括号中的具体成分)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18/02/2020
最初编制日期:	18/02/2020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 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警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位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简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 8 h 工作日、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 PC - 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AuthorTe由Chemwatch 公司版权所有。

end of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3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 11. 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Lupranate T-80 ex China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化学品, 原料

公司: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上海市

上海化学工业区楚华路25号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86 21 3750 3399-3000

传真号: +86 21 6712-1118

E-mail地址: Public-EHS@basf.com

Company:

Shanghai BASF Polyurethane Co., Ltd.

25 Chu Hua Road, Shanghai Chemical Industry

Park(SCIP)

Shanghai 201507, CHINA

Telephone: +86 21 3750 3399-3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6712-1118

E-mail address: Public-EH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1 (吸入-蒸汽)

致癌性: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呼吸过敏物: 分类 1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51	怀疑可能致癌。
H330	吸入致命。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或呼吸困难。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示性说明 (预防):

P201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说明。
P202	处置前, 阅读并理解所有的安全注意事项。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尘/气体/薄雾/蒸汽/喷雾。
P264	操作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P271	仅限户外或良好通风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镜/面部防护用品。
P281	使用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P284	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P285	通风不足时, 佩戴呼吸保护设备。

警示性说明 (响应):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11.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P303 + P352	若沾及皮肤（头发）：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
P304 + P340	若不慎吸入：将患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
P304 + P341	如果吸入：如果呼吸困难，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舒适的位置呼吸。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小心翻转眼睑，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暴露接触到或有疑虑时：立即求医。
P310	立即打电话给毒物咨询中心或送医。
P312	若感不适，咨询中毒中心或寻医诊治。
P320	紧急特殊处理（详见标签）。
P321	具体处置办法（详见标签）。
P332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寻医诊治。
P333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或出现皮疹：寻医诊治。
P337 + P313	若眼睛刺激感持续：寻求医生建议。
P342 + P311	如果碰到呼吸病症：打电话给毒物中心或医生。
P362 + P364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在下次使用前清洗。
P363	下次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警示性说明（储存）：

P403 + P233	储存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P405	上锁保存。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理）。或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含异氰酸酯。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1,3-二异氰酸基甲苯 (含量 (w/w): 100 %)
CAS No.: 26471-62-5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如有丧失知觉危险，将病人置于可恢复位置运走。如有必要，给予人工呼吸。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立即吸入皮质类固醇气雾剂。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清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专家。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饮200-300 毫升水,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湿疹, 哮喘, 肺水肿

危害: 症状会随后产生。

处理: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肺水肿预防。进行至少24小时的医疗监控。如有必要, 供给氧气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末,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 水喷雾

特殊危害: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氰化氢, 氮氧化物, 异氰酸酯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

更多信息:

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在有蒸气/粉尘/烟雾存在条件下使用呼吸保护器。确保通风良好。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用 5 - 10 % 碳酸钠, 0.2 - 2 % 清洁剂和 90 - 95 % 的水溶液来中和。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加工机器上设置适当的排气通风装置。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避免形成烟雾。当操作热产品时, 应排除产品蒸气, 使用呼吸保护。喷雾时戴呼吸保护器。气密性存储可能爆裂。防潮。由异氰酸酯生产的产品可能含有未反应完全的异氰酸酯和其他危险物质。污染发生后应尽快处理。为员工提供基本的培训以避免或减少接触的可能性。

防火防爆: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防水。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与酸碱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碳钢 (铁),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锡 (锡板), 不锈钢 1.4301 (V2)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并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潮。形成二氧化碳, 内压可能升高。气密性存储可能爆裂。

存储稳定性:

防潮。

如果潮气进入异氰酸酯容器, 会形成二氧化碳使内压升高。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甲苯-2,6-二异氰酸酯, 91-08-7;

STEL 值 0.005 ppm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皮肤指示: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物质可通过皮肤被吸收。

TWA 值: 0.001 ppm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Toluene 2,4-diisocyanate; TDI), 584-84-9;

TWA 值: 0.001 ppm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皮肤指示: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物质可通过皮肤被吸收。
 STEL 值 0.005 ppm (), 可吸入部分和蒸气
 STEL 值 0.2 mg/m³ (OEL (CN))
 TWA 值: 0.1 mg/m³ (OEL (CN))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适用于有机化合物 (沸点>65℃) 气体/蒸气的 EN 14387 A 型气体过滤器。EN 143 或 149, P3 或 FFP3 型颗粒过滤器 (适用于有毒和极毒物质的固态及液态高效颗粒过滤器)

适于较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 自给式呼吸器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 (EN 374)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 6 中, 按照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 > 480 分钟):

丁腈橡胶 (NBR) - 0.4 毫米涂层厚

丁基橡胶 (丁基) - 0.7 毫米涂层厚

氯丁二烯橡胶 (CR) - 0.5 毫米涂层厚

不适合的物料

聚氯乙烯 (PVC) - 0.7 毫米涂层厚

聚乙烯片 (PE 片) - ca. 0.1 毫米涂层厚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 (框架式护目镜) (EN 166)

身体保护:

安全鞋 (根据 EN 20346)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不要吸入蒸气/喷雾。处理由异氰酸酯新生产产品时, 建议进行身体保护和穿化学防护服。除了指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外, 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下班后应清洗皮肤、使用护肤品。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颜色:	无色, 澄清的
气味:	特有的, 刺激性气味
嗅觉阈值:	因呼吸方式难以确定敏感属性。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 11. 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PH值:	不适用	
熔程:	9.5 - 10 度 (1, 013 百帕)	(欧洲经济共同体84/449/EEC指引, A. 1)
沸程:	252 - 254 度 (1, 013 百帕)	(欧洲经济共同体84/449/EEC指引, A. 2)
闪点:	大约 131 度	
蒸发速率:	数值近似等于亨利定律常数或蒸汽压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 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 595 度	(Directive 84/449/EEC, A. 15)
热分解:	230 度	
自燃:	不自燃。	试验型: 室温下自燃。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欧洲经济共同体84/449/EEC指引, A. 14)
促燃性:	根据其结构特点, 该产品不被定义为氧化性的。	
蒸气压:	0.015 百帕 (20 度)	(Directive 84/449/EEC, A. 4)
密度:	1.22 克/cm ³ (20 度)	(欧洲经济共同体84/449/EEC指引, A. 3)
相对密度:	大约 1.22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 124 mg/l (25 度)	
水溶性:	与水反应。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 11. 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欧洲经济共同体117指引)

(22 度)

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

表面张力:

基于分子结构, 不认为有表面活性。

动力学粘度:

未测试的

摩尔质量:

174.16 g/mol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温度: < 15 ° C

防潮。

热分解:

230 度

需避免的物质:

铜, 锌, 锡, 酸类, 醇类, 胺类, 水, 碱类, 铜合金, 铝化合物, 强氧化剂

对金属的腐蚀性:

未预见到对金属的腐蚀性。

危险反应:

与水反应, 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在短期吸入试验中显示高毒性。单次摄入有低毒性。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4,13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1)

半数死浓度 大鼠 (吸入): 0.48 mg/l 1 h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3)
蒸气测试。

半数死剂量 兔 (皮肤): > 9,4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2)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有刺激性的。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有刺激性的。(Draize 试验)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动物试验表明皮肤接触会导致肺部过敏。然而, 与之相关的人类结果尚不清楚。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天竺鼠最大量测试 天竺鼠: 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在对细菌和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的各种测试系统中, 物质具有诱变性; 然而, 在哺乳动物测试中不能确定。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长期对实验室动物 (强饲法) 进行摄入试验观察到有致癌作用。在长期吸入暴露下实验室动物显示为非致癌的。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将该物质列入第2B 组 (对人类可能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动物研究结果表明对生育无损害影响。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动物研究表明对发育没有毒性或致畸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导致呼吸道短暂刺激。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动物试验表明, 重复吸入少量的该物质也会对肺有损伤。动物试验表明, 重复吸入少量该物质也会对上呼吸道有损伤。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急性危害。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产品可能水解。测试结果可能部分由降解产物得出。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133 mg/l, *Oncorhynchus mykis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12.5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96 h) 3,230 mg/l (生长率), *Skeletonema costatum*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

(96 h) 4,300 mg/l (生长率), 普通小球藻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半有效浓度 (3 h) > 100 mg/l, 活性污泥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 水生的)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21 天), 1.1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211指引,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

土壤生物:

半致死浓度 (14 天) > 1,000 mg/kg, *Eisenia foetida*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7, 人造土壤)

陆生植物:

无检测影响浓度 (14 天), 燕麦漂泊亚麻纤维卷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8)

无检测影响浓度 (14 天), *Lactuca sativa*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8)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消除信息:

0 % 理论需氧量中生化需氧量。 (28 天)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指引 302 C) (好氧的, 未驯化的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难于生物降解。

评估在水中的稳定性:

遇水物质迅速水解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未预见到生物积累效应。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其水解产物的性质。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产品不含有机结合卤素

补充说明 (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 不允许排入土壤, 水路和废水渠。

13. 处置注意事项

在合适的焚化厂中焚烧, 遵守当地权威条例。

在干燥的容器中处置异氰酸酯废弃物, 切勿与其它废弃物混合 (反应, 危险压力增加)。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11.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受污染的包装:

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尽量清空; 经彻底清洗后方可送往回收再利用。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危险等级: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078
危害标签: 6.1
货品名称: 甲苯二异氰酸酯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078
危害标签: 6.1
货品名称: 甲苯二异氰酸酯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078
危害标签: 6.1
货品名称: 甲苯二异氰酸酯

海洋运输

IMDG

危险等级: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078
危害标签: 6.1
海洋污染: 不是
货品名称: 甲苯二异氰酸酯

Sea transport

IMDG

Hazard class: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078
Hazard label: 6.1
Marine pollutant: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TOLUENE DIISOCYANATE

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中国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8. 11. 2017

版本: 2.0

产品: 路泊耐特 T-80 ex China (异氰酸酯)

Product: Lupranate T-80 ex China

(30346888/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8.11.2017

IATA/ICAO

危险等级: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078
 危害标签: 6.1
 货品名称:
 甲苯二异氰酸酯

IATA/ICAO

Hazard class: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078
 Hazard label: 6.1
 Proper shipping name:
 TOLUENE DIISOCYANATE

15. 法规信息

EC号: 247-722-4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1, 3-二异氰酸基甲苯

其它法规

产品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推荐用途: 聚氨酯组分, 工业化学品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 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全数据表 Safety data sheet

催化剂 HC-C325

修订日期: 2024/2/18

1、产品和公司/公司的识别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工业区 32 号
产品名称: 催化剂 HC-C325

2、成分/成分信息

构成	化学家族
凝胶胺催化剂	叔胺

3、危害识别

紧急情况概述

吸入有害的气体
会引起眼睛刺激。
会导致皮肤灼伤。
吞咽有害的或致命的。

潜在的健康影响

暴露的主要途径

固体和液体的进入途径包括眼睛和皮肤接触、摄入和吸入。气体的进入途径包括吸入和眼神交流。皮肤接触可能是液化气体进入的途径。

4、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去除被污染的衣物。

眼神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也可在眼睑下冲洗至少 20 分钟。立即呼叫医师或毒物控制中心。

如在皮肤上:

医疗护理。

如在眼睛里:

如果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需要立即就医。



如吞咽:

立即漱口, 然后喝大量的水, 但 不要引起呕吐。 如果受害者昏迷或有抽搐, 不要引起呕吐或用嘴给任何东西。 需要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介质:

抗酒精泡沫。 二氧化碳干化学品。

灭火过程中的具体危害:

蒸气是易燃的, 比空气重。

特殊消防程序:

不要使用水射流和灭火器, 因为这会蔓延火灾。 使用喷水保持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冷却。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

6. 意外释放措施

个人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 和结肠. 别让孩子们碰到。 注意: 不能注射到人体内。

环境预防措施: 不要排放到排水沟/水面/地下水。

清理方法:

警告其他工人漏油。 按防护设备部分的规定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 擦拭、刮, 或浸泡在惰性材料中, 并放入一个用于处理易燃材料的容器中。

7. 搬运和储存

安全处理建议: 不要呼吸蒸气/支付。 不要品尝或吞咽。 使用适当的粘接和/或接地程序。

储存区和容器的要求: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商店被锁上了。

关于储存条件的进一步资料: 远离热量、火花和明火。 保持容器关闭. 存放在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程措施: 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人面临浓度超过接触限值时, 他们必须使用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适用材料、氯丁橡胶 (氯丁橡胶)、丁腈橡胶 (Buna N)、氯化聚乙烯、聚氯乙烯 (Pylox)、丁基橡胶、氟弹性体 (Viton)

眼睛保护: 紧配安全护目镜 (化学护目镜)。 如果存在飞溅危险, 请佩戴面罩。



皮肤和身体保护: 穿着合适的材料, 保护眼睛/面部

一般安全和卫生措施:

必要时穿防护服, 防止接触.. 洗眼喷泉和安全淋浴必须容易到达。观察合适的PE L 值.. 立即洗脏衣服。被污染的设备或衣服应在每次使用或处置后清洗..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形式: 液体

气味: 淡淡的, 芳香的

颜色: 淡叶液

PH 值: 10.0

冰点: -11°C-16°C

沸点: >200°C

相对密度: 1.10 (水=1) g/cm³

蒸汽压力: 2.00 毫米汞柱, 70°F (21°C)

密度: 69.168lb/ft³ (1.1g/cm³) , 70°F (21°C)

水溶性: 可溶性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该产品具有化学稳定性。

避免使用的物质:

远离热量、火花和明火。禁忌: 有机酸 (如乙酸、柠檬酸等) 无机酸产品缓慢腐蚀镀铜铝表面, 加氧剂

有害分解产物硝酸, 氨, 氮氧化物 (NO_x) , 一氧化氮与水蒸气反应生成腐蚀性硝酸..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₂)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rat: >700mg/kg

种类: 鼠类

方法估计

吸入:

半数致死浓度/大鼠: >20 毫克/升/1 小时

种类: 鼠类

方法估计

皮肤:

半数致死浓度/鼠: >2000 毫克/千克

种类: 兔

方法估计



眼睛刺激/腐蚀：中度眼睛刺激.. 急性皮肤刺激/腐蚀：中度皮肤刺激..

慢性健康危害：未做医学病灶检查

12、生态信息

生物降解性：根据生物降解性实验结果，本品不易被生物降解。

13、处置考虑

产品：当符合当地法规时，可以被充气。

被污染的包装：作为未使用的产品处理。

14、运输信息

CRR/IATA/IMD G/CTD 根据运输条例，不属于危险品。运输中不需要特殊要求。

15、监管信息

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法法（第 1 号）。 65 项建议）：

本产品中的癌症、出生缺陷或任何其他有害化学物质不含任何已知的加州。

WHMIS 危险分类：

引起其他毒性作用的剧毒物质，引起其他毒性作用。

16、其他信息

HMIS III 评级

保健：2

易燃性：1

物理危害：1

HMIS 使用从 0 到 4 的编号标度来表示危险程度。值为零意味着该物质基本上没有危险；四个等级表示高危险。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版本: 1-4
修订日期: 2021/03/24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Chemical and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 HC3002

Chemical name: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推荐用途: 仅作工业用途

Recommended and restricted uses of chemicals: industrial use only

限制用途: 未知。

Restricted use: unknown.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生产商 : 东莞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Dongguan Hongc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工业区

Address: Guanqiao Chung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Wangniudu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 : 0769-22775680

Tel :0769-22775680

2. 危险性概述

2.Overview of hazards

根据 GHS 的规定, 该物质或混合物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Under the GHS,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category of hazards defined by the

GHS.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s

生殖毒性

Reproductive toxicity

类别 2

Category 2

GHS 标签要素

GHS labelling elements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象形图:
pictogram:



警示词:

Warning words:

危险性说明:

Hazard statement: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预防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事故响应:

Incident response:

安全储存:

Safe storage:

废弃处置:

Waste disposal:

没有分类的其他危害:

Other hazards not classified:

补充标签内容

Supplementary label content

警告

Warning

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Suspected of causing harm to fertility.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戴防护手套 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穿防护服。

get special instructions before use. Do not move before reading all safety precautions. Wear protective gloves and eye / fa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If in contact or doubt: seek medical treatment / see a doctor.

存放处须加锁。

The store should be locked.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In suitable disposal and waste facilities, dispose of contents / containers in accordance with avail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at the time of abandonment.

无。

None.

无。

None.

3. 成分/组成信息

3.Component/component information

MSDS_CN

2/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化学性质: 聚环氧乙烷甲基硅氧烷的共聚物
Chemical properties: Polyethylene oxide methyl siloxane copolymer

混合物
Mixture

成分名称 Name of component	化学文摘登记 号(CAS No.)	含量百分比(%) * (%)*% of content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 cyclotetrasiloxane	556-87-2	<1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 The concentration of all components, except gases, is a weight percentage. The gas concentration is the volume percentage.

4.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modes of exposure

吸入:

Inhalation:

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

Move to a fresh air.

立即洗刷掉化学品, 并用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 若化学品渗入衣服, 立刻脱除, 并用水冲洗。就医治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Wash the chemical immediately and rinse the contaminated skin with water. If the chemical seeps into the clothes, remove it immediately and rinse with water. Medical treatment. The contaminated clothes are cleaned before being reused.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治疗。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If it is convenient to operate,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symptoms persist, seek medical treatment.

食入:

Ingestion:

如食入, 不得催吐。给饮一杯水。伤者昏迷不醒时, 严禁给饮任何食物。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治疗。

If eaten, do not urge vomiting. Drink a glass of water. When the injured person is unconscious,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drink any food. If symptoms persist, seek medical treatment.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of emergency personnel: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最重要的症状/效应，急性延迟

Most important symptom/effect, acute delay

症状:

Symptoms:

危害:

Hazards:

对医生的提示

处理:

To the doctor

Processing:

无特定的解毒剂。

No specific antidote.

对症治疗和辅助治疗。

Symptomatic treatment and adjuvant treatment.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5. 消防措施

5.Fire protection measures

一般火灾危险:

General fire hazards:

灭火方法

Fire extinguishing methods

禁止使用直流喷水灭火器灭火，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的容器。

The use of DC sprinkler fire extinguishers is prohibited, otherwise the fire will spread. Spray cooling containers exposed to fire.

适用的灭火剂:

Applic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抗醇型泡沫。 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

Anti-alcohol foam. Carbon dioxide chemical dry powder.

不适用的灭火剂:

Fire extinguishers not applicable: 防止形成直流水，会驱散引起火势蔓延。

Prevent the formation of direct current, will disperse the spread of fire.

化学品产生的特别危险性:

Special risks from chemical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precautions for firefighters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fire extinguishing procedure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和防护服。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equipment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6. 泄漏应急处理

6.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

急处置程序:

Protective measure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for workers: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与液体和蒸气接触。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Avoid contact with liquids and vapors. 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对非应急人员:

For non-emergency personnel: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对应急人员:

For emergency personnel: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环境保护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收容、清除方法以及所使用的处置

材料: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methods and disposal materials used:

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收泄漏物。铲起并置于容器中待回收或废弃处置。
Absorb leakage with suitable absorbent material. Shovel and place in containers for recycling or disposal.

通告程序:

Notification procedure:

消除点火源。如果发生泄漏,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Eliminate ignition sources. In case of leakage, be careful of floor or floor skid.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不得品尝或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使用后需洗手。提供良好的通风。防止吸入蒸气和烟雾。
Do not taste or eat.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and clothing. Wash your hands after use. Provide good ventilation. Prevent inhalation of vapor and smoke.

储存注意事项:

Storage precautions:

储存于通风良好、避光、干燥、阴凉的地方
Store in a well-ventilated, dark, dry, cool place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s

职业接触限值

所有组份均没有指定暴露限度

生物限值

所有组份均没有指定暴露限度

MSDS_CN

5/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All components do not specify exposure limits

Biological limits

All components do not specify exposure limits

适当的工程控制: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个体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measures such as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提供洗眼和安全淋浴设施。如果在低温或有盖的设备中处理, 常规(机械)室内通风即可。

Provide eye wash and safe shower facilities. If handled in low temperature or covered equipment, conventional (mechanical) indoor ventilation can be

一般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如果在低温或有盖的设备中处理, 常规(机械)室内通风即可。

If handled in low temperature or covered equipment, conventional (mechanical) indoor ventilation can be.

眼睛/面部防护:

Eye/face protection:

带侧防护罩的安全眼镜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皮肤和身体防护

Skin and physical protection

手防护:

Hand protection:

耐化学物质手套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其他:

Other: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眼罩/面罩

Wear appropriat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goggles/mask

呼吸系统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通风不良时, 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Wear an appropriate respirator when ventilation is poor.

卫生措施:

Health measures:

避免接触眼睛。使用时, 禁止吸烟。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Avoid eye contact. Smoking is prohibited when used.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9. 理化特性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物理状态:

Physical state:

液体

Liquidity

性状:

Traits:

液体

Liquidity

颜色:

Color:

无色, /, 黄色

Colorless /, yellow

气味:

Smell:

发霉的

moldy

气味阈值:

Smell threshold: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pH 值: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MSDS_CN

6/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熔点/凝固点: Melting point/solidifying point:	< 0 °C
初沸点和沸程: 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boiling range:	> 150 °C (1,013 hPa) 共聚物 >150°C (1,013 hPa) copolymer
闪点: Flash point:	大约 101 °C (标准测试方法 ASTM-D 93) Some 101°C (standard test method ASTM-D 93)
蒸发速率: Evaporation rate:	< 1
易燃性 (固体、气体): Flammability (solids, gase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燃烧上限/下限或爆炸限值 Combustion upper/lower limit or explosion limit	
燃烧极限 - 上限 (%): Combustion limit - upper limit (%):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燃烧极限 - 下限 (%): Limit to combustion (%):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爆炸极限-上限 (%): Explosion limit - upper limit (%):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爆炸极限-下限 (%): Explosion limit - lower limit (%):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蒸气压: Vapour pressure:	< 1.33 hPa (20 °C)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蒸气比空气重, 会沿着地面扩散至点火源。 Steam is heavier than air and diffuses along the ground to the ignition source.
密度: Density:	1.0270 g/cm ³ (25 °C)
相对密度: Relative density: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溶解度 Solubility	
在水中的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可溶 Soluble
溶解度 (其它): Solubility (other):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分配系数 (辛醇/水) Log Pow: Distribution factor (octanol/water) Log Pow :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ignition temperature: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MSDS_CN

7/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SADT: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动力粘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Dynamic viscosity:	Unavailable data
运动粘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kinematic viscosity:	Unavailable data
比重: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portion:	Unavailable data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反应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Reactivity:	
化学稳定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Chemical stability: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Possible hazardous reactions: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未知。
Conditions for avoiding contact:	Unknown.
禁配物:	通常稳定; 但要避免接触: 强酸, 强碱 无机卤化物。 物料与羟基化合物反应。
Ligands:	Usually stable; but avoid contact: strong acid, strong base inorganic halides. The material reacts with hydroxyl compounds.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可得到的数据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其他信息: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Other information:	The material is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11. 毒理学信息
11.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Information on possible routes of contact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Inhalation:	Unavailable data
皮肤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Skin contact:	Unavailable data
眼睛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Eye contact:	Unavailable data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Ingestion: Unavailable data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相关的症状

Symptoms associated with physical, chemical and toxicological properties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Inhalation: Unavailable data

皮肤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Skin contact: Unavailable data

眼睛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Eye contact: Unavailable data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Ingestion: Unavailable data

毒理学效应信息

Toxicological effects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口服

Oral administration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皮肤

Skin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吸入

Inhalation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重复剂量中毒

Repeated dose poisoning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皮肤腐蚀和刺激

Skin corrosion and irritation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Severe eye injury/eye irritation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MSDS_CN

9/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指定物质: Designated substances: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 cyclotetrasiloxane	OECD-指南 405 (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 (兔): 非刺激性 OECD- Guide 405(Acute Eye Irritation/corrosive)(Rabbit): Non-irritating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allergy	
产品: 致癌性 Products:Carcinogenicity	OECD 指南 406 (皮肤致敏) 阴性 OECD guideline 406(skin sensitization) negative
产品: 在试管内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Products:Mutagenicity of germ cells in the tube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产品: 活体内 Products:in vivo	艾姆氏实验 (OECD-指南 471 (遗传毒理学: 鼠伤寒沙门氏杆菌回复突变试验)): 阴性 (无诱变) Elm's experiment (OECD- Guide 471(Genetic Toxicology: M. typhimurium mutation recovery test)): Negative (no mutagenesis) 小鼠淋巴瘤试验 (OECD 476): 阴性 (无诱变) Mouse lymphoma test (OECD 476): negative (no mutagenesis) 染色体变异 (OECD 指南 474 (遗传毒理学: 微核试验)): 阴性 Chromosomal variation (OECD guideline 474(Genetic toxicology: micronucleus test)): negative
产品: Products: 生殖毒性 Reproductive toxicity	
产品: Product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One exposure to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产品: Product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Repeated exposure to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产品: Product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吸入危害 Inhalation hazards	
产品: Products:	无可得到的数据 Unavailable data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12. 生态学信息

12.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logical toxicity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Acute hazards to aquatic environment

鱼

Fish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水生无脊椎动物

Aquatic invertebrates

产品: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48 h): > 0.015 mg/l
Products: LC50(EC50)(Daphnia magna ,48 h):>0.015 mg/l); and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鱼

Chronic hazard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Fish

产品: LC50 (虹鳟鱼 (大马哈鱼属), 14 d): 0.01 mg/l
Products: LC50(rainbow trout (salmon),14 d):0.01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Aquatic invertebrates

产品: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21 d): > 0.015 mg/l
Products: LC50(EC50)(Daphnia magna ,21 d):>0.015 mg/l); and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Toxicity to aquatic plants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持久性和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tion

生物降解

Biological degradation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产品: 3.7 % (29 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 310)
Products: 3.7 per cent (29 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ilot instruction 310)

BOD/COD 比值

BOD/COD ratio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Potential bioaccumulation

生物浓度因子 (BCF)

Biological concentration factor (BCF)

产品: 呆鲮鱼, 生物浓度因子 (BCF): 12.40 会在土壤和水系中富集。

Products:Dumb mandarin fish, biological concentration factor (BCF):12.40 will be enriched in soil and water systems.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n-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log Kow)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Products: Unavailable data

迁移性

Migration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Mobility in soil: Unavailable data

已知或预计会分布到环境隔室中

Known or expected to be distributed
in environmental compartments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无可得到的数据

Octamethyl cyclotetrasiloxane Unavailable data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Other adverse effects: Unavailable data

13. 废弃处置

13.Waste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废弃处置指导: 符合地方法规的要求下能被焚烧。

Waste disposal guidance: Can be burned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MSDS_CN

12/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污染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处置。
Contaminated packaging: disposed of as unused products.

14. 运输信息

14.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家有关规定
Relevant national provisions

中国
China
未受管制。
Unregulated.

IATA
未受管制。
Unregulated.

IMDG
未受管制。

Unregulated.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Bulk transport in accordance with MARPOL 73/78 appendix II and IBC guideline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运输注意事项:依照国家和国际的危险品运输法规, 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货物。
Transport Note: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 for dangerous goods,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15.Regulatory information

国家有关规定
Relevant national provisions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产品的使用、操作、储存、运输、分类和标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provide for the use, operation, storage, transport, classification and marking of chemical products

MSDS_CN

13/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91 号令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ecree No .59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Catalogu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version 2015)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Safe Use of Chemicals in the Workplace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Regulations on labour protection in workplaces where toxic substances are used

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 Content and Project Order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Guidanc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hemical safety (GB/T 17519)

GB1525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 Chemical Safety Labelling Requirements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 - GB 30000.29）

Cod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B 30000.2-GB 30000.29)

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GB 13690:《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 Dangerous Goods List

GB 6944:《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Classification and Name Number of Dangerous Goods

GB 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 dangerous goods packing marks

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HC-3002

GBZ 2.1《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workplace hazards Part 1 Chemical hazards

HC-3002 of silicone surfactant

国际法规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蒙特利尔协议

Montreal Protocol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MSDS_CN

14/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斯德哥尔摩公约不适用

Stockholm Convention not applicable

鹿特丹公约不适用

Rotterdam Convention not applicable

京都议定书不适用

Kyoto Protocol not applicable

物质名录:

List of substances:

AICS (澳洲化学物质目录):	y (列入或豁免)
AICS (Chemicals in Australia):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EINECS (欧洲现有上市化学物质名录):	y (列入或豁免)
EINECS (list of listed chemicals in Europe):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ENCS (日本现有&新的化学物质目录):	y (列入或豁免)
ENCS (Japan's existing & new chemicals catalogue):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y (列入或豁免)
IECSC (List of Chemical Substances Existing in China):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y (列入或豁免)
KECI (the list of chemicals available in Korea):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目录):	y (列入或豁免)
DSL (Catalogue of Chemicals in Canada):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NDSL (加拿大非国内化学物质目录):	n (未列入)
NDSL (Canadian non-domestic chemical catalogue):	n (not included)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y (列入或豁免)
New Zealand Chemical List: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	y (列入或豁免)
PICCS (Catalogue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s in the Philippines):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TSCA (美国毒性物质控制法):	y (列入或豁免)
TSCA (United States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CSNN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名录):	y (列入或豁免)
CSNN (List of Existing Chemicals in Taiwan)	y (inclusion or exemption)

16. 其他信息

16. Other information

发布日期: 2021/03/24

Date of Issue:

MSDS_CN

15/16

东莞市宏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chen New material Co.,Ltd

修订日期:

Revision Date:

版本 #:

1.4

Version #:

补充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Additional information:

Unavailable data

参考文献:

无可得到的数据

References:

Unavailable data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Product name: E653	Compiled according to GB/T 16483, GB/T 17519
Revision date:	SDS Nr:
Initial preparation date: 4/23/2019	Version:

SECTION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Chemical name (Chinese Name) :
 Chemical name (English name) : E653
 Name of company : McLube Asia Pvt Ltd
 Address : India, Nashik, H-106, , MIDC Ambad
 Zip code : 422010
 Tel. : 0253-6604384
 E-mail : mclube@mclubeasia.com
 Recommended uses and restrictions : Release agent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Emergency overview

GHS classification

Other hazards than mentioned above are Not applicable or No data available.

Label element

Prevention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 P262 - Do not get in eyes, on skin, or on clothing, P264 - Wash hands, forearms and face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80 -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Respons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 P302+P352 -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P305+P351+P338 -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P337+P313 -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1+P330+P331 - 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P391 - Collect spillage.
 Disposal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 P501 -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to a licensed hazardous-waste disposal contractor or collection site except for empty clean containers which can be disposed of as non-hazardous waste, hazardous or special waste collection point,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ional, national and/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 Refer to section 11
 Toxicity hazard : Causes eye irritation - May cause respiratory irritation - Irritation - mild skin irritation - Swallowing the liquid may cause aspiration into the

EN (English)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lungs with the risk of chemical pneumonitis - Oxidizing agent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Product form : Mixture.

Name	CAS No	Concentration(%)
Water	7732-18-5	88 - 92
Mixture of Resin		5 - 8
Poly(1-butene-1,4-diyl)	40022-03-5	1 - 3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Emergency

First-aid measures after inhalation : Move to fresh air

First-aid measures after skin contact : Gently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First-aid measures after eye contact : Rinse eyes with water as a precaution

First-aid measures after ingestion : Do not ingest.
Rinse mouth thoroughly with water

Most Important Symptoms/Effects

Causes eye irritation

May cause respiratory irritation

Irritation

mild skin irritation

Swallowing the liquid may cause aspiration into the lungs with the risk of chemical pneumonitis

Personal Protection in First Aid and Measures

Complete protective clothing. Protective goggles. Face shield.

Notes for the doctor

Other medical advice or treatment : Treat symptomatically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Extinguishing media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Carbon dioxide
carbon dioxide (CO2),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Dry powder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Water spray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Do not use a solid water stream as it may scatter and spread fire

Special hazard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in case of fire	: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Toxic fumes may be released
--	--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Firefighting instructions	: Evacuate area
Specific fire fighting	: Use water spray or fog for cooling exposed containers
Protection during firefighting	: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Flame retardant protective clothing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ire	: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use, protective gloves, apron, boots, head and face protection must be worn Evacuate area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Heat and ignition sources	: Depending on the conditions of use, protective gloves, apron, boots, head and face protection should be worn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 Chemical resistant apron Depending on the conditions of use, protective gloves, apron, boots, head and face protection should be worn Prevent small spills and leakage to avoid slip hazard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eyes and clothing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Methods and Equipment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Leak	: Absorb spilled material with sand or earth Prevent entry to sewers and public waters
Methods for cleaning	: Carefully collect the spill/leftovers
Methods and Equipment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 Absorb remaining liquid with sand or inert absorbent and remove to safe place Sweep up or shovel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Hygiene measures	: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Always wash hands after handling the product Contaminated work clothing should not be allowed out of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the workplace
Wash contaminated clothing before reuse
Technical measures : Prevent liquid from entering sewers, watercourses,
underground or low areas
Store in a dry, cool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Storage

Storage conditions : Protect from sunlight
Store in a closed container
Store in a dry place
Technical measures : Maintain air gap between stacks/pallets
Provide local exhaust or general room ventilation
Incompatible products : Oxidizing agent.
Heat and ignition : Depending on the conditions of use, protective gloves,
sources apron, boots, head and face protection should be worn
Storage area : Store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E653	
OEL TWA	Not known
OEL STEL	Not known
OEL MAC (mg/m ³)	Not known

Biological limit values

E653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	Not known
TRGS 903 (BGW)	Not known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 Ensure good ventilation of the work sta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Gloves
Materials for protective clothing : PICM010
Hand protection : protective gloves
Eye protection : Chemical goggles or safety glasses
Face shield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Chemical resistant apron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Approved respirator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Physical state	: Liquid
Appearance	: white
Colour	: white
Odour	: Odourless.
Odour threshold (ppm)	: No dataavailable
Odour threshold (mg/m ³)	: No dataavailable
pH	: 6.5–7.5
pH solution	: No dataavailable
Relative evaporation rate (butylacetate=1)	: No dataavailable
Relative evaporation rate (ether=1)	: No data available
Evaporation rate	: No dataavailable
Other properties	: No dataavailable
Melting point	: Not applicable
Freezing point	: – 10°C
Boiling point	: 140°C
Flash point	: Not applicable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 Not applic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Not applicable
Flammability (solid, gas)	: Not applicable
Critical temperature	: Not applicable
Vapour pressure	: 0.61kpa
Vapour pressure at 50 °C	: 12.3kpa
Critical pressure	: 22.1mpa
Relative vapour density at 20 °C	: 0.0175kg/m ³
Relative density	: 1.07kg/m ³
Relative density of saturated gas/air mixture	: 0.0012
Density	: 1.07kg/m ³
Relative gas density	: 0.0012
Solubility	: No dataavailable
Solubility in water	: No dataavailable
Solubility in ethanol	: No dataavailable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Solubility in ether	Solubility	: No data available
in acetone	Solubility in	: No data available
organic solvents		: No data available
Log Pow		: No data available
Log Kow		: No data available
Explosive limits (g/m³)		: Not applicable
Explosive limits (vol %)		: Not applicable
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		: Not applicable
Upper explosive limit (UEL)		: Not applicable
Radioactive		: Not applicable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Reactivity	: Stable
Chemical stability	: Stable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 Not expected to occur
Conditions to avoid	: Heat
Incompatible materials	: Oxidizing agent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Acute toxicity

Acute toxicity (oral)	: If accidentally swallowed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cute toxicity (dermal)	: mild skin irritation
Acute toxicity (inhalation)	: Irritation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may cause skin to become dry
pH	: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 May cause slight irritation to eyes
-------------------------------	---------------------------------------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 May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respiratory tract
-----------------------------------	---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Germ cell mutagenicity

Germ cell mutagenicity : Not classified

Carcinogenicity

Carcinogenicity : Not classified

Reproductive toxicity

Reproductive toxicity : Not classified

STOT-single exposure

STOT-single exposure : Not classified

STOT-repeated exposure

STOT-repeated exposure : Not classified

Aspiration hazard

Aspiration hazard : Not classified

E653	
Human evidence for classification	No
Not able to form a pool	No
Hydrocarbon	No
Aliphatic, alicyclic or aromatic hydrocarbon	No
Polycyclic-aromatic hydrocarbons	No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cotoxicity

Acute aquatic toxicity : Not classified

Chronic aquatic toxicity : Not classified

No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E653	
Not rapidly degradable	No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data available
Water	
Not rapidly degradable	No
Mixture of Resin and Waxes	
Not rapidly degradable	No

Product name: MA 6320A

Revision date:

SDS Nr:

Acetic Acid , Octadecylamine Salt	
Not rapidly degradable	No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E653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 data available

Mobility in soil

E653	
Ecology - soil	No data available

Other adverse effects

Classification procedure (Ozone) : Data not validated

GWPMix comment : No known effects from this product.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escription of waste materials : Consult an expert on waste disposal or treatment, Dispose of at a licensed waste collection centre.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icensed collector's sorting instructions.

Product/Packaging disposal recommendations :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Dispose in a safe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national regulations

Ecology - waste materials :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UN number

UN-No. (UN RTDG) : Non flammable water base material

UN-No. (IMDG) : Not applicable

UN-No. (IATA) : Not applicable

UN-No. (ADN) : Not applicable

UN-No. (RID) : Not applicable

UN-No. (ADR) : Not applicable

Proper Shipping Name

Proper Shipping Name (UN RTDG) : Non Hazardous water base material

Proper Shipping Name (IMDG) : Non Hazardous water base material

Proper Shipping Name (IATA) : Non Hazardous water base material

Proper Shipping Name (ADN) : Non Hazardous water base material

Proper Shipping Name (RID) : Non Hazardous water base material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Overland transport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UN : Not applicable
RTDG)

Transport by sea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Not applicable
(IMDG)

Air transport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Not applicable
(IATA)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Not applicable
(ADN)

Rail transport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Not applicable
(RID)

ADR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Not applicable
(ADR)

Packing group

Packing group (UN RTDG) :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IMDG) :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IATA) :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ADN) :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RID) :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ADR) : Not applicable

Marine pollutant (IMDG)

Dangerous for the environment : No

Marine pollutant : No

Other information : No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vailable.

Special transport precautions

Special transport precautions :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Do not empty into drains
Prevent entry to sewers and public waters

Overland transport

Transport by sea

Air transport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Carriage prohibited (ADN) : No

Not subject to ADN : No

Rail transport

Carriage prohibited (RID) : No

ADR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Product name: E653
Revision date:

SDS Nr: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SDS CN (GB/T 17519-2013)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DS was obtained from sources which we believe are reliable.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out any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its correctness. The conditions or methods of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are beyond our control and may be beyond our knowledge.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expressly disclaim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the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This SDS was prepared and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is product. If the product is used as a component in another product, this SDS information may not be applicable

附件13 废气产污系数采用咨询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区工

留言日期:

2025-02-26

主题:

聚氨酯海绵环评产污系数问题

内容:

您好，以多元醇、二异氰酸酯、水为主要原料生产聚氨酯海绵的项目，产污系数是否适用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当中第三页的描述“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产污系数可参照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其对应的系数是1.5千克/吨-产品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5-02-27

答复时间:

2025-03-05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根据所述信息，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1.5千克/吨-产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由生态环境部发布并解释，如有疑问，建议通过“部长信箱”（http://www.mee.gov.cn/hdjl/bzxxzs_1/）径向生态环境部咨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附件1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咏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4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第1页共5页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3-5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994733

第2页共5页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13822390458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展、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μ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参考限值(mg/m ³)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六（自编A区），计划年产PU鞋材110万平方米、减震垫1万平方米、护具15万套、吸震材料30万平方、隔音垫12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25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04吨/天。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服务范围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目前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市金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说明！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局部放大）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永向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U鞋材110万平方米、减震垫1万平方米、护具15万套、吸震材料30万平方、隔音垫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日